衢州政报

QUZHOUZHENGBAO

2001 3

免 费 赠 阅

★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市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加快



省委书记张德江在市县领导陪同下，视察钱江源生态环境建设。



省长柴松岳在市县领导陪同下考察笋用小竹基地建设。

浙江省　衢州市

全国林业技术开发试验示范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一九九四年二月

1994年2月，我市被国家林业部定为首批全国市（地）级林业技术开发试验示范区。

积极稳妥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

●本刊编辑部

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已成为我市农村上上下下的一个热点。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必然趋势，是加快农村改革开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也是今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取消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价格，放开粮食市场，广大农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实行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生产成本高、结构调整难、增产难增收等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有利于调整农业生产规模结构，实现规模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农业劳动力结构调整，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向个私企业、来料加工、小城镇转移，加快农村城镇化；有利于引进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信息、项目，借助外力，调整农业品种结构，发展特色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生产的综合效益。

加快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要积极稳妥、切合实际。“稳田活制”、“三权分离”是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的一项基本政策。要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实行土地集体所有权、家庭承包权、土地使用权的适当分离，搞活土地使用权，建立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机制。

推行土地使用权流转，必须以效益为目标，坚持有利于土地资源的利用和开发，使土地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坚持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土地资源用好、用足、用活；坚持有利于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坚持“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尊重农民的选择，允许方式方法多种多样。可由农户转让转包，可由农户相互置换，可由农户自行入股创办合作农场，可由农户或集体租赁经营，可由村经济组织反租倒包统一对外招商，等等。

推行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土地租金的确定和兑现方式、合同期限和内容，应由农民与经营者协商自主、科学地确定。

推行土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充分发挥村经济合作社的作用，建立土地流转托管组织，为农民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县（市）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加强服务，做好指导、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土地使用权流转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衢州政报

●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

刊头题字:蔡　奇

目　录

卷首语

积极稳妥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 ……(1)

政府工作报告

关于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4)

市委文件

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1]17号)……(14)

市政府文件

关于切实增加教育投入的意见
(衢政发[2001]17号)……(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01]20号)……(17)

关于加强"一控双达标"长效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01]30号)……(18)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1]32号)……(19)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人队伍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衢政发[2001]33号)……(21)

关于印发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1]34号)……(22)

衢州政报联谊单位

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人保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工商银行

衢州市建设规划局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土地管理局

衢州市农业局

衢州市水利水电局

衢州市物价局

浙江烟草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双月刊）

3

2001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5月10日出版（总第3期）

市府办文件

转发市建规局、土管局关于市规划控制区农民建房规划、用地标准及审批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23号）……（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交易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50号）……（25）
关于200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56号）……（25）

世纪论坛

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阎寿根（27）

一线调研

农村推行“费改税”势在必行……雷长林（30）
对我市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调查与思考……柴维荣（33）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发展招商农业……黄利荣（35）
“九五”衢州林业成效显著……徐土土（36）

经济观察

衢州市经济开局良好……潘　佶（37）

周边瞭望

绍兴县建立土地信托服务站加快土地使用权流转
……（39）

机构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40）

名誉主任：蔡　奇
主　　任：黄小民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良春　李　青　杨荣华
陈宝川　郑炳林　郑忠诚
林红汉　徐中华　黄小民
崔戴飞
主　　编：郑炳林
副 主 编：徐中华
编　　辑：汪新国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8015
传　　真：3082213
E－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府大楼五楼
准 印 证：浙第99525号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教育印刷厂

006

关于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2001年4月10日在衢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衢州市市长 蔡 奇



各位代表：

我们已经走进二十一世纪，踏上向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迈进的新征程。制定一个切实可行而又鼓舞人心的“十五”计划，对我市新世纪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四届三次全会通过的《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制定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纲要(草案)》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九五”工作回顾

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是衢州发展历史上重要的五年。全市人民坚持解放思想，开放兴衢，勇于实践，开拓创新，基本完成了“九五”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保持持续发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2000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0.35亿元，五年年均增长8.5%；财政总收入10.34亿元，年均增长11.2%。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作物、畜牧业、水产业发展迅速。农业产业化经营稳步推进，培育了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优质名牌农产品。坚持主攻工业，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2%。五年累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21亿元，巨化氟化工二期、江化DMF扩建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工业经济运行质量逐步提高，列入省考核的12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亏损企业如期实现三年扭亏脱困目标。来料加工业蓬勃发展，探索出一条欠发达地区加快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建筑业发展迅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9%。商品流通、交通通信、金融保险、房地产、旅游等第三产业日趋兴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5年的25.6%提高到32.6%。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积极推进以国有企业改革为核心的各项改革。大力推进资产流动重组，股份制工业、个私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提高到20.6%和63.1%，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等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完成土地二轮承包，土地流转机制逐步建立，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全面开展财税、金融、计划、流通、外贸、住房体制改革，市场体系建设得到加强。积极发展开放型经济，外贸出口年均增长13.9%，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7464万美元。衢州、衢县沈家等开发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就。“九五”时期，是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项目最多、投入最大的五年，

累计投资190.66亿元，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得到基本缓解。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半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修编了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24.3平方公里，西立交桥、铁路新客站和广场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水利设施进一步改善，完成了乌引工程总干渠、碗窑水库、长风水利水电枢纽、铜山源水库灌区配套一期等重点工程和170公里“三江”治理标准堤建设。城乡电网改造全面展开，建成航埠、仙霞220千伏变电所。覆盖全市的信息传输网络基本形成，电话普及率从每万人404部提高到1388部，移动电话和因特网用户分别达到11.01万户和1.91万户。

实施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迈出新步伐 五年来，全市共获省以上科技进步奖75项、星火奖13项，各县（市、区）全部迈入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行列。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较大成效，在全国率先建立农业和工业科技110服务体系，组建衢州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新技术转化中心，出台了鼓励技术、管理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政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开始起步。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提前两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初中学生升入高中段教育的比例由51%上升到72%。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明显，五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均控制在6‰以内。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一控双达标”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70.9%，实现了“十年绿化衢州”的目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文明水平有所提高，市区上下街被命名为全国文明示范街。军民共建活动广泛开展，江山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区和龙游县被命名为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得到加强，完成了孔府复建工程。深入贯彻依法治市方针，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全面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努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立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开展了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认真开展“三讲”教育，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反腐倡廉取得新的成效。

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提高。2000年，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7592元和2949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27%和55.5%。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97.49亿元，比1995年增长1.2倍。柯城、江山、龙游先后迈入小康县（市、区）行列。加大“菜篮子”工程、安居工程、农村“五通”工程建设力度，市区和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到19.84平方米和39.48平方米，实现了村村通电、通广播电视，99%以上的行政村通公路。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3%，教育、文化、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消费有了较大增长。全市实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城乡居民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加大农村扶贫工作力度，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00年是“九五”计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紧扣发展主题，狠抓落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经济发展呈现良好势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1%，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除农业增加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外，都已超额完成。效益农业稳步发展。面对柑桔特大冻害、牲畜严重疫情和主要农产品价格下跌等多种困难，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有较大增长。积极搞活农产品流通，建成衢州农贸城，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特产之乡农产品交易会。工业经济增长较快。全市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国有及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43.8%，是“九五”期间效益最好的一年。企业技改投入比上年增长72%。来料加工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市全年加工费收入2.47亿元，组织化程度有所提高。新发展私营工业企业603家。改革开放继续向纵深推进。企业改革向产权制度改革和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双到位”深化，浙电等企业的改制攻坚取得突破。开放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27亿美元，其中出口926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0.2%。继续优化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衢州经济开发区全年引进到位资金、财政总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8%、183%和72%。加大景点建设和旅游促销力度,旅游业发展较快,旅游收入比上年增长40%。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5.44亿元,比上年增长30.1%。中央直属粮库、衢州电信枢纽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杭金衢高速公路、衢江公路、常开公路、市污水处理厂等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九景衢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推进。年初市政府确定的十件为民办实事项目,除大南门修复因发现瓮城遗址需调整方案外,其余都已按计划完成。科技教育事业取得新的进步。全市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认定了首批10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鼓励和帮助经济主体上网采集发布信息,乡镇以上农技110全部配备电脑并上因特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市小学学制完成由五年制向六年制的过渡。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顺利招收首届新生。

五年来取得的成就,凝聚着全市人民的辛勤劳动和智慧,为我市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驻衢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衢州发展的海内外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最基本的市情是仍处于工业化初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发展的机制性、结构性、素质性矛盾仍然突出,产业层次不高,企业竞争力不强,市场化进程相对滞后,经济主体活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弱,人才缺乏;城市化水平偏低,中心城市集聚和辐射功能不强;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任务很重;政府职能转变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经济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仍较严重,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十五"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是为新世纪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五年,是为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打基础的关键五年。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我市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体制改革、结构调整和重点建设投入的效应将逐步释放,为"十五"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宏观经济呈现稳健发展态势,发达地区产业向内地辐射转移,都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又要看到,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加快发展是全市人民的迫切愿望,也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所在。全市上下都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对所确定的目标坚定不移,充满信心。从衢州实际出发,抢抓机遇,励精图治,沉下心来苦干几年,调动各级各方面的积极性,积极营造和发挥后发优势,采取超常规的举措,努力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制定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纲要(草案)》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我市"十五"时期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今后五年,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为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打好基础;以推进工业化为中心任务,实现由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转换;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努力增强区域经济活力。核心的内容就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放兴衢,全面推进工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加快发展,实现富民强市的目标。

"十五"时期,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保持经济的较快增长,年均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以上,力争赶上全省平均水平,到200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元,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省际边界中心城市框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基本实现人民生活由温饱型向宽裕型小康过渡。

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关键是把加快发展落实

到行动上。《纲要(草案)》从衢州实际出发,提出了"十五"期间我市加快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是提高区域经济竞争力,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十五"期间,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在发展中推进结构调整,在结构调整中保持经济快速发展。

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搞好粮食储备的前提下,放手支持农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提高农业的市场化水平。加快土地使用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创汇农业和招商农业。打响钱江源品牌,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食品,建设一批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致力于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扶持和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深加工程度。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大力培育农村经纪人和运销队伍,搞活农产品流通。发展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大科技兴农力度,抓好种子种苗工程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积极引进和推广名特优新品种,普及各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农技110为载体,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基层农技站走向市场,向科农贸结合、跨区域专业化服务发展。

坚持量质并举,加快工业化进程。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大力发展化工、机电、食品等优势产业;以推进技术装备更新、工艺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为重点,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建材、轻工、纺织、皮塑、造纸等传统产业;以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积极培育新材料、电子、生物化工、医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实施"做大扶强"战略,引导各类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投入,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实现市县属企业股票上市零的突破。引导各类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投入,实施一批投资省、见效快,有市场的技改项目。采取多种形式,盘活企业闲置资产。积极支持巨化集团公司发展,支持创办浙江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引导经济主体与巨化加强产业、技术对接,发挥巨化对市域经济的推动作用。抓住发达地区产业辐射转移的机遇,大力发展来料加工业,不断提升来料加工的档次和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办好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促进工业的集聚发展。积极拓展市内外建筑市场,坚持质量兴业,加快发展建筑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搞活房地产二级市场,推广和规范物业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发挥山水资源和历史文化名城优势,加快发展旅游业,积极争创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加快运用现代经营方式改造提高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超市、代理、仓储式销售等现代流通业态。扶持一批重点专业市场,培育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大力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推进金融保险业的服务创新。

抓住建设省信息化试点市的机遇,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把推进信息化与加快工业化结合起来,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在全社会广泛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程度,以信息技术改造提高工业、农业、服务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网络服务。高起点、高标准抓好信息基础网络建设,建成宽带化、智能化、个人化的高速传输网络,实现主要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发展硅材料、信息家电产品等信息产业制造业,努力使之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加快改革,扩大开放

"十五"期间,我市要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及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以加快市场化进程为导向,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基本形成比较完善、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

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坚持有进有退,加快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全面完成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注重管理创新,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信贷税收、土地使用、科技服务等方面,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培育和完善资本、技术、产权、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市场,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进一步加强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在城镇各类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现养老保险的全覆盖和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认真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商业保险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科学设置机构和职能,把政府职能转到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调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上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制,减少和规范政府审批行为,逐步实现政府管理的少环节、规范化、高效率。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步伐,把经营性事业单位推向市场。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抓紧清理修订与国际规则和惯例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步伐,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提高我市经济外向度。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推进外贸主体多元化和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外贸出口总量,增强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牢固树立"市外都是外"的观念,借助外力求发展,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窗口作用,敞开大门吸引国内外客商来衢投资兴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境外加工贸易和劳务合作。

(三)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加快衢州发展的重要载体和突破口。"十五"时期,要把培育省际边界中心城市作为推进城市化的重点,采用市场化的手段,积极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向中心城市集聚,发展城市二三产业,使市区更好地发挥区域经济主增长极作用。同时,合理规划市域城镇布局,加快各县(市)城和若干中心镇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吸引非政府主体投资城市建设,逐步形成城市建设市场化、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合理调整行政区划,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户籍管理制度,为城市化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适度超前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好浙江"西大门"。"十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累计投资达300亿元以上,集中力量抓好六大建设:

——交通建设:建设出省大通道,形成市区到周边城市的"两小时交通圈",完善市域公路网。完成杭金衢高速公路建设,争取开工建设皖浙闽高速公路衢州段,境内主要国省道全部改建成二级加宽标准以上公路,通乡镇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85%以上。加快九景衢铁路、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改线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能源建设:全面完成城乡电网改造,建设开化、龙西、航埠变二期等3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衢州城南变二期等14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建设,抓好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前期工作。

——水利建设:实施钱塘江上游干堤加固工程,完成市区和各县(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抓好江山白水坑水库建设,规划建设常山芙蓉水库、龙游沐尘水库等水利工程,加快各重点灌区的渠系配套。

——城市建设:加快城市路网、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区要加快旧城改造,拉开西区开发框架,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速宽带主干光缆传输网、宽带城域网、宽带数据接入网、第三代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化传输网,积极推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和综合管理,形成区域信息高速公路。

——社会事业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电、民政等社会事业。市区建成

011.10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日报报业大楼、市广电中心、市博物馆、老年公寓等一批社会事业设施。

（四）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大力开发人才资源

当今区域经济的竞争，集中体现为科技和人才的竞争。要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把发展科技教育放在优先地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使我市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学研为主要形式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建立技术进步动力机制，面向国内外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在消化吸收和应用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完善和落实技术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等鼓励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

坚持“内育、外引、借智”多管齐下，加快人才资源开发。加快发展教育事业，高标准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力争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办好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在此基础上争取创办本科大学。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依法保证教育财政投入的“三个增长”，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努力盘活教育存量资产。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形成政府为主、社会各界参与的多元化办学体制。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配置。

（五）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衢州地处钱塘江源头，保护好生态环境，“将一江清水送出衢州”，不仅是造福子孙后代的需要，也是促进全省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加快发展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要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工程，严格控制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乌溪江等饮用水源保护。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到2005年，全市建设生态公益林458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1%以上。发挥钱江源头的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努力促进经济与人口、资源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发展老龄事业，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经济。实施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

（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德治”和“法治”双管齐下，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为加快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法律保障。

牢牢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十五”期间，要按照《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的要求，加快构建与我市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文化创新机制，营造有利于出人才、出精品的文化发展环境。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突出衢州孔氏家庙、府城墙等一批重要文物点的保护开发利用。进一步繁荣文艺创作，加快发展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文化事业，积极培育文化市场。

坚持以德治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在全社会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人民群众的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与科学思想教育，重视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坚持重点建设方针和面向群众原则，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建立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十五”期间，把衢州建成省文明城市。积极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健全国防动员体系。

坚持依法治市，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发挥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在

012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的作用，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切实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深入开展“四五”普法，增强全民法制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坚决纠正各类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职权的行为。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公正司法。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七)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后五年，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镇职工的工资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对各类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能力。搞活中小企业和第三产业，扩大就业规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提高劳动者素质，抑制结构性失业上升。重视山区、库区、革命老区的建设和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扶贫工作成果，有组织地实施开发式扶贫和易地脱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从根本上增强贫困乡村群众的脱贫致富能力。加快城乡住宅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积极发展卫生、体育等事业，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医疗保健水平。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努力增加公共绿地，加强村镇建设规划，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三、努力实现“十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2001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十五”计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6%、10.5%和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外贸出口增长1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9%；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72‰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着重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抓好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今年全市计划安排实施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89项，当年投资25亿元。其中，交通项目：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段一、二期工程形象进度分别达到70%和30%，续建衢江公路、常开公路、17省道华白线、龙游九里立交桥等项目，开工建设龙游至丽水一级公路、320国道与衢江公路连接线、市区浮石二桥及接线、205国道江山贺村至峡口段改建等项目，新建和改建三级以上县乡公路100公里。水利项目：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继续抓好乌引工程、铜山源水库、碗窑水库等灌区续建配套，开工建设江山白水坑水库。电力通信项目：加快城乡电网改造，新建110千伏变电所7座，建设衢州移动通信大楼，扩增移动通信、联通通信基站101座。工业技改项目：全年技改投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重点抓好巨化6万吨离子膜烧碱、通天星集团年产60万张牛皮革、国光集团年产4000吨衣康酸、硅峰公司单晶硅生产线扩建等62个投入千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城市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市区大南门、五圣巷、坊门街旧城改造，开工建设衢江大桥，启动西区花园岗路等主干道建设，各县(市)都要抓好一批重点市政建设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开工建设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一中新校园、市博物馆、市人民医院门诊楼、龙游石窟旅游开发等项目。生态建设项目：启动建设生态公益林288万亩，退耕还林1.67万亩，抓好10条小流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80平方公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在建工程质量和进度。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搞好项目储备，争取完成皖浙闽高速公路衢州段项目可行性研究，继续推进九景衢铁路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二)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

抓住粮食购销市场化的机遇，引导农民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较大幅度提高经济作物在种植业中的比重，提高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保持已有支农政策力度不减，调整粮食价外补贴用途，重点支持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效益农业。建立农产品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以农技110为重点的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有效服务。通过转让、转包、入股、互换、租赁、拍卖等

013

多种形式，促进土地使用权流转集聚，发展规模效益农业。大力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加强同外贸公司和农产品流通企业的合作，发展订单农业、创汇农业。积极培育农业"块状经济"，争创新的中国特产之乡。

以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扶持一批与农民利益联系紧密、对当地产业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争取全市销售收入超千万元的加工、营销企业达到30家。积极引导工商企业投资效益农业，引导支持民间资本投入农副产品加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改进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技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办好衢州农贸城、衢州粮食批发市场等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大力发展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鼓励发展农民购销队伍，加大农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今年将举办第二届中国特产之乡农产品交易会。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小城镇建设，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吸纳本地富余劳动力就业，继续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从事家庭来料加工，扩大境内外劳务输出，提高非农产业收入比重。扩大试点，搞好农村税费改革，清理规范各项涉农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三)加快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

按照"双到位"的要求，继续深化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打好企业改制攻坚战。坚持开放式改革，把盘活存量与引进增量结合起来，积极吸引外地和民间资本参与改制。改制企业的资产出售原则上都要进入市场公开操作，最大限度地筹集改革成本。引导已改制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帮助处理好改制有关遗留问题。增强改制操作的透明度，切实加强企业改革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企业改革有序进行。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抓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并轨，认真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统一由税务机构征收，提高保险基金征缴率。

继续做大扶强一批企业，从技改贴息、资本运营、产业整合、技术创新等方面，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扶持。积极支持和帮助江化股份等有条件的企业争取股票上市，同时着力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较高的成长型企业。

(四)抓好信息化试点市建设

以需促用，加快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进一步普及信息知识，引导和帮助广大群众和经济主体上网，加大信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企业上网工程，力争全市大中型企业全部建立自己的网站。继续大力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计算机集散控制等行业共性技术，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强农技110建设，加快组建市农技110集团，形成市为龙头、县为纽带、乡镇为基础、延伸到村到户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业，办好农技110网、衢州政务网、衢州信息广场等若干家门户网站，发展一批网络信息服务组织，从经济主体的需求入手，加强信息的采集、发布。

以用促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制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快建设较大规模的因特网数据中心，改造本地光纤通讯网，进一步提高宽带城域网的通信能力。加快用户接入网建设，逐步实现光纤到大楼、到小区、到办公室和家庭。积极发展电子政务，初步建成政府网站群，完成政府系统内部网络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升级。

(五)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认真研究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我市发展的影响，引导企业尽快熟悉和掌握世贸组织的规则，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培育一批重点出口商品、企业和基地。全面完成国有外贸企业改制，支持有条件的生产企业申报进出口经营权。狠抓招商引资，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集中力量办好开发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服务环境和基础设施配套环境。对市经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行税外无费，同时扩大标准厂房建设，拓展发展空间，加快产业集聚。

以来料加工和个私经济为重点，大力发展"百

姓经济”。引导来料加工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专业特色。鼓励经纪人创办企业,探索通过股份制形式联合组建公司,积极引进外地来料加工龙头企业来衢落户。切实改进服务,为个私企业发展解决实际困难。引导有条件的私营企业提升管理机制,逐步实现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向现代企业方向发展。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旅游经济。进一步加大投入,搞好龙游石窟、烂柯山、江郎山、紫微山、三衢山、钱江源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开发建设,积极开发旅游商品,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发展旅游产业。树立大衢州观念,加强对外整体宣传促销,重点开拓周边和华东地区的旅游市场。举办第二届衢州古城文化旅游节。

(六)加快培育中心城市

加强对城市化的规划和政策引导。与“十五”计划相衔接,制订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快分区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重视街景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加快工业园区、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降低城市“门槛”,吸引产业、人口向城市集聚。凡在市区有固定住所或稳定合法的生活来源的,均可就地落户。根据中心城市发展的需要,今年将调整市区行政区划,各方面都应顾全大局,确保平稳过渡。积极稳妥地推进县(市)城关镇管理体制改革。与城市规模扩张相适应,有计划地调整城市规划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居委会、村委会的设置。

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政府要垄断土地一级市场,通过规划调控和适度负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投入,营造土地级差收益,实现以地生财,滚动开发。市区旧城改造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出让、统一配套建设,经营性用地进入市场公开招标出让。要将竞争机制引入城市建设,进一步放开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市场,提高城市建设品位。积极尝试通过经营权、冠名权出让等形式,盘活城市公用资源和无形资产。加强城市管理,搞好绿化美化,整治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改善城市形象。

今年,市政府将继续为民办好10件实事:1、建成市区二期防洪堤11.8公里;2、建成市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并投入试运行;3、完成南环线建设;4、建成南区大排水渠;5、建设安居工程四期6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6、建成大南门广场;7、整治三衢路东段;8、建设文化路、书院西路等城市道路;9、修缮并开放周宣灵王庙、神农殿、天妃宫、赵抃祠等文物保护单位,改造县学塘;10、建设市农技110大楼。各县(市、区)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为民办好一批实事。

(七)加快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

努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我市11家科研院所的体制改革,加快由科研事业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探索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加强孵化器建设,进一步办好衢州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新技术转化中心。鼓励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紧密型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继续加强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等高校院所的技术合作。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抓好浙西种子种苗引繁中心等种子种苗项目建设,加快柑桔“三疏一改”、设施栽培、名优茶加工、种草养畜等农业适用技术的推广普及。

加快发展教育和人才事业。巩固教育“两基”成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高中段教育,初中学生升高中段比例达到75%以上。实施“名师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继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政策,营造有利于人才施展才华的良好环境。开通大中专毕业生来衢就业的绿色通道,积极组织用人单位赴外地高校和人才市场招聘优秀人才。坚持“不求所在所有,但求所用所为”,加大国内外智力引进工作力度。

(八)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争取实现省一类管理目标。巩固环保“一控双达标”成果,未达标排放的企业,必须坚决关停。新上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土地管理,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重点建设用地需求。

努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从解决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继续开展多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市区上下街文明创建成果。加强社区管理，逐步改善居委会工作条件。繁荣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着力构筑以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为基础的群众文化活动体系，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认真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关系，加强对重要古建筑、文物和传统文化的保护、发掘、研究和利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新闻宣传和广播电视工作。抓好科普工作，反对和制止各种封建迷信活动。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间组织管理，依法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做好外事、侨务和台湾事务工作。

积极探索社会事业市场化运作的路子。推进教育投资体制改革，组建衢州教育集团，增强教育自我发展能力。改革医疗卫生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举办市第一届运动会，积极备战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进一步做好统计、气象、档案等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信用意识，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学习"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加强金融监管，争创金融安全区。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实现新世纪发展的良好开局，各级政府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要自觉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

认真搞好机构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今年基本完成市、县、乡镇机构改革，重点放在转变政府职能上，真正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科学合理设置机构，精简行政编制20%。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性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防止借加强管理之名增加审批和收费。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建立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制度，审批事项较多的部门，要设立集中办事大厅，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评议考核制，完善和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逐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层级监督，推进政府工作的法制化。加大对部门职能工作的考核、督查力度，加强行政效能监察，严格管理，确保政令畅通。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政府领导成员和广大公务员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常怀为民之心，常思为民之策，常兴为民之举。要深入基层蹲点调研，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引导和保护好群众的发展热情。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努力精减会议、文件，减少应酬，严格控制各类达标评比活动，集中精力抓好落实。

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自律意识，干净干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领导干部及其权力使用的监督和约束。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惩治腐败分子。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建筑有形市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推行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和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制，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努力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办法。加强行风建设，进一步办好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狠刹"吃拿卡要"和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衢州市委的领导下，依靠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市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1〕1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村级集体经济是村级基层组织的物质基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它对于增强村党支部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强化村级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保持农村稳定,加快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共同富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市村级集体经济比较薄弱,发展速度呈下降的趋势,为加快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特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长期不变,按照"稳制活田、三权分离"和"自愿、依法、有偿"原则,鼓励有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对农户自愿转让使用权的耕地、山林、园地、水面及"四荒"等进行统一规划,通过招商、招标等形式,集约开发经营,发展效益农业等,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形成一定规模的,县(市、区)、乡(镇)财政可采取以奖代补、贴息等办法予以经济扶持。

二、对村集体统管的各类果园、经济特产、农田、山地、"四荒"等资源,鼓励村集体采取公开招标招商,以租赁、专业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开发经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三、对村集体的企业和有形资产进行清理、登记造册,防止流失,并通过租赁、拍卖等形式,积极转化村集体的有效资产,走保值增值之路。鼓励经济发达的有条件的村进行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进行这项改革经批准之后可将部分集体资产依法量化到户。鼓励推进农田灌溉、自来水等公益性事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社会化管理的有偿使用体制。

四、积极鼓励乡(镇)村集体投资开展土地整理、旧村改造和零星村撤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其所获得的非农建设用地折抵指标,通过有偿调剂使用的所得,除补偿投资本息外,60%以上应归村集体所有。所形成的净增耕地,归村集体所有,宜从有收入的年份起,免征农业税或农业特产税3年。

五、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所有的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折价入股或以租赁、联营等形式,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兴办企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六、鼓励地处城郊、交通便利和个私经济较发达的村,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兴办特色生产小区、标准厂房、专业市场等,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七、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费用,除上交国家规费和按政策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补助费补助给农户外,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得平分到户。各县(市、区)政府要留出征用土地总量4-10%的非农建设用地,以优惠价格定向出让使用权给被征用村,村集体可依照城镇规划,建造房屋、兴办市场、发展二三产业。

八、鼓励村集体积极发展中介服务组织,为辖区内的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农户提供服务,村集体可在提供有效服务中增加收入。村级中介服务组织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享受农业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九、积极扶持集体年收入万元以下的薄弱村。从2001至2005年,各县(市、区)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数量的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对经济薄弱村给予必要的扶持,有条件的乡(镇)要按比例落实配套资金。要把扶贫资金、开发资金与扶持资金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合理使用,使有限的资金发挥积极作用。

十、在县或乡镇建设留用地范围内,允许给予集体经济薄弱村1-2亩土地,进行异地置换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区位条件较好的地方建造工商用房,用以出租获取稳定收入。所置换土地由政府征用后办理出让手续,出让金全额返还给村,除证照性收费外,免收其他规费。

十一、依法保护村集体的合法收益,对应当由农户承担的土地、山林承包款等费用,村集体应依法及时、足额向农户收取。

十二、严格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严禁向村集体搞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村集体要做好开源节流和增收节支工作,建立非生产性开支限额制度,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十三、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帐前审查和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提倡村帐乡(镇)管和统一记帐等办法,实行村会计凭证上岗制度,加大违法违纪的查

017

处力度。村集体一律不得为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已有经济担保的，要办好资产抵押等反担保手续，降低风险，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

十四、各级政府要制定村级经济发展目标，并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列入对党委、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市、县领导联系贫困村和机关部门与贫困村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村集体理清发展思路，选准发展项目，提供信息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经济强村、骨干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帮扶，支持集体经济强村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兼并薄弱村，安排薄弱村下山脱贫，投资兴办效益农业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走联合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道路。

十五、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供组织保证。充分发挥村经济合作社在管理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中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1年4月16日

关于切实增加教育投入的意见

衢政发〔20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努力促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实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增加教育投入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全面振兴教育事业的重要性，认真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

1、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教育法》规定，保证预算内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2、教育系统预算外资金全额用于教育。同时，在安排财政预算外资金时，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予以重点倾斜。

3、从2000年起至2004年的5年，市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每年按同口径提高不低于1个百分点，到2004年，将此比例提高不低于5个百分点。各县（市、区）也应根据当地实际每年提高1至2个百分点。

二、强化责任制和督查制度，切实加强城镇和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工作

教育费附加是教育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办学条件和调整学校布局起着很大的作用，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确定的征收办法和标准，切实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征足收齐，管好用好教育费附加。

1、改进征收办法。税务部门对城镇和乡（镇）、村办工业企业（包括联营、个体企业等）、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业等教育费附加一律采取“税费同票”的办法进行征收。享受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单位也必须按应交税额足额交纳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按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1.5～2%的征收部分，要结合税费改革，保证足额征收。国家税务机关应主动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应缴城镇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资料。

2、县（市、区）政府要按城镇和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和计征率，每年下达征收计划。财税部门要将教育费附加征收入库情况通报教育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征收计划，切实做好本乡镇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工作。

018

3、税务部门征收的城镇教育费附加、乡镇政府征收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应建立预决算审批制度。具体使用预算经费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对经费使用实施监控,确保专款使用效益。

4、建立教育费附加专项审计和督查制度。由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缴纳教育费附加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情况报当地政府。对未足额上缴的要全额追缴,确保足额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由各县(市、区)政府督查部门和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督查,并定期通报督查情况。

三、深化改革,推动教育产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路子

要解放教育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推动教育产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的有效机制。

1、为了使教育事业适应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需要,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今后市、县(市、区)政府在新区开发和老城改造中,必须把应配套的中小学纳入统一规划和建设,并注意学校布局与城市建设规划相衔接。

2、认真执行浙政发[2000]69号文件规定,按新建商品房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收取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由建规部门统一在办理建筑工程许可证时一次性代收,留地方部分专项用于地方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3、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贯彻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和省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把社会力量办学纳入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重点举办高中段以上教育特别是中高等职业教育。并积极稳妥地进行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探索民办公助、国有民营等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通过改革,使我市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

4、改革收费制度。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杂费收取标准可在省定范围内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要按教育成本,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逐步提高收费标准,向按成本缴费上学过渡;社会力量办学收费可略高于教育成本,面向市场,逐步放开。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俭学制度,扶持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

5、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和农村集资办学。企事业单位对教育的捐资按税法规定可以在税前列支。

6、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其收益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和改善办学条件。

7、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采取各项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推进"银教"合作,拓宽办学筹融资渠道。

四、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科学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降低教育成本,努力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1、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人员编制的管理,实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制。逐步建立养老等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教师合理流动机制,不断优化师资队伍。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城市化进程和中心镇、村建设,认真搞好学校布局调整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

3、各级教育、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坚决制止挪用、挤占教育经费,杜绝浪费现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依法切实增加教育投入是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目标的物质保证,是科教兴市战略落到实处的重要标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保障教育经费的各项政策,根据分级办学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发展教育事业,为培养各类人才,促进衢州经济发展服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0190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统计工作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使我市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为政府加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根据《统计法》和《浙江省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意见》的要求,就加强我市统计工作,加快统计改革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统计改革的紧迫感,重视和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把统计改革工作纳入政府日常工作的议事日程,确保统计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进一步加强统计网络和队伍建设

(一)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与新调查体系相适应的社会经济调查队,并配齐与职能相适应的编制。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时,要保持统计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

(二)各乡(镇)要建立和完善统计办公室(站),办公室(站)行政上由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统计部门的指导;各乡(镇)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综合统计人员,统计员的调动应征求统计部门的意见,对乡(镇)统计员待遇偏低、养老保险政策未落实的,应设法加以解决。要确保统计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职工作;村一级应确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三)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统计工作的归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统计法》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统计力量,切实履行本单位的统计职责,在企业改制中保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要并积极推进企业统计基础的规范化建设。

(四)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统计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抓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加强对统计改革过程中一些新规定、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三、积极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

(一)加强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各县(市、区)要逐步实行"三级建库三级管理"制度,在村(居)级、乡(镇、部门)级、县(市、区)级分别建立统计单位名录库。做好统计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充分利用工商、税务、民政、技术监督、编委等部门的行政记录资料,充实统计单位名录库,逐步实现统计单位名录库的微机化管理。

(二)积极推进统计调查方法改革,扩大抽样调查的应用范围。各地要在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建立和完善抽样调查制度,尽快完成规模以下工业和贸易业实施抽样抽查方法的过渡,进一步完善现行粮食产量及其主要农产品、城乡住户、价格、城镇劳动力等方面的抽样调查制度。同时采用重点抽查、典型调查、科学推算等方法,弥补统计资料的缺口。

(三)逐步调整统计调查的内容,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兴行业和社会经济现象的统计调查;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增加反映地方特色的统计内容;重点反映我市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农业产业化的发展状况,使统计资料能够更好地为各级党委、政府管理经济提供服务。

四、加大统计执法的力度

(一)维护统计的严肃性,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统计法》,坚决查处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对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且屡查屡犯、拒不改正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推广行政执法责任制,在查处违法案件中,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使统计法制建设经常化、制度化。同时,有关部门要支持和配合统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三)加大《统计法》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四五"统计普法工作。把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等作为重点普法对象,广泛深入地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制意识,为依法统计创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快统计信息化步伐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快实施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各级政府要增加对统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以统

020

计信息工程为龙头，搞好网络建设，尽早实现市、县统计系统宽带网与全省、全国联网的目标。进一步提高计算机应用技术和办公自动化应用水平，逐步推行网上调查、联网直报、超级汇总，充分利用网络进行统计信息的发布、传播和交换，提高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

(一)负有全行业统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业统计制度，切实承担起本行业的统计工作任务。

(二)负有行业管理但没有承担全行业统计职责的

部门，应进一步完善行政记录，加强对所属行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工商、税务、民政、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定期向统计部门提供工商登记、纳税登记、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等行政记录资料，配合统计部门开展调查。

(三)各地要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以政府统计部门为主，计经委、农办、工商局、财政局、乡企局、银行等有关经济部门共同参与，要利用部门的统计资料、中介组织等不同渠道的信息和资料，对统计数据加以验证，提高统计资料的可靠程度。

(四)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数据使用与发布的管理，各部门在调查、使用和发布中所涉及到的统计数据，必须经政府统计部门核准，避免重复交叉统计，造成数出多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一控双达标”长效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0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环保部门部署的“一控双达标”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从近期国家环保总局和省环保局对我市“一控双达标”督查反馈和各地自查情况看，出现了污染反弹现象。为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长效管理，保证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

我市地处钱塘江上游，环境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建设，而且还影响到下游其他地区的建设。针对目前出现的污染反弹现象，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克服侥幸心理，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企业负责、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一级对一级负责，建立一把手抓环保、环保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制度，抓好长效管理，巩固达标成果。

二、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管理

1、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和监理，重点污染源要求一月一次。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管理。对死灰复燃的“十五小”企业要坚决关闭，并根除再次复产的条件；对实施关闭停产治理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关停到位，停产治理企业恢复生产必须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县环保部门的批准意见要报市环保部门备案；排污企业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或污染治理项目正在调试的要采取限产减污措施，对偷排或超排的违法行为要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保管理权限，予以相应处罚。

2、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止出现新的污染源。各地要对2000年以来建设的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责令其停止建设；对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擅自投入生产的企业责令其停产，并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3、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制订开发区环境管理办法，强化企业法人治污责任意识，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集中治污；要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年内完成县级以上开发区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0210

三、完善制度，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污染企业要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运行台帐，详细记录运行情况、出水水质、处理药剂消耗等指标。

2、开展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自动监控工作。重点污染企业要在环保部门指导下安装黑匣子，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设施的运行率和治理效果。

3、加强废水处理污泥管理。实施废水处理污泥申报制度和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企业要定期申报废水处理产生污泥以及转运和处置情况。

四、全面验收，继续抓好水泥机立窑粉尘治理工作

市环保部门要对水泥厂进行逐个检查验收，为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出具环保达标证明，企业凭达标证明到有关部门办理换发水泥生产许可证，促使水泥企业粉尘治理全面达标。

五、开展"一部三沿"烟尘污染防治和"三产"油烟控制工作

在继续抓好各级烟尘控制区管理的同时，各地要积极开展"一部三沿"的烟尘污染防治工作，对城郊结合部和铁路、国道、省道公路沿线的工业锅炉、窑炉进行调查登记，能治理达标的限期达标，不能治理达标的要进行更换或依法实施关停；要加强对"三产"的油烟控制，积极推广城市饮食行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市区范围内推广使用燃油锅炉，逐步淘汰燃煤锅炉。

六、全面开展动态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要完成各级重点污染企业的动态排污申报工作，并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环保部门审查核发排污许可证。

七、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和监督，营造社会氛围 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各级特别是企业法人的环保法制意识，提高依法治污的自觉性。要建立举报制度，开设环保110，鼓励公众参与，并认真受理环保投诉。宣传部门要组织环保"一控双达标"回头看宣传月活动，加大督查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

为了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发展钱塘江上游森林植被，改善钱江源生态环境，特制定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

一、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钱江源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利用山地资源，优化生产、生活和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按照现代林业的思想和分类经营的原则，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为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努力提高林草覆盖率、林分质量，紧紧围绕我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全局，统筹兼顾，实现森林三大效益的统一。

2、生态公益林建设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确保实现生态公益林规划总体目标。

3、对生态脆弱地区与一般地区，同一地域不同的

0220

坡度、林分状况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重点是严格保护生态脆弱的地区。

4、生态公益林规划应适度超前，分步实施，逐步开展。

(三)发展目标

近期：2001－2005年，初步建立起完备的生态体系，实施绿化宜林荒山，建设十大重点工程。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内的用材林经济林实行环保式经营，促进其逐步向兼用林或公益林转化，大幅度提高森林的生态功能。钱塘江源头平均土地侵蚀减少50%以上，活立木蓄积达到145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1%以上。

远期：2006－2020年规划区内兼用林向生态公益林过渡完成，树种、林种结构合理。建设防火林带1万公里；防火瞭望台35座；林区道路建设1000公里。土地侵蚀基本得到控制，活立木蓄积达到2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1%以上。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使衢州真正成为山青水秀，美丽富饶的钱塘江源头。

二、生态公益林规划、布局和规划年限

(一)全市生态公益林规划面积458万亩，占林业用地46.7%，其中市本级62万亩，柯城区3万亩、衢县93.5万亩、龙游40万亩、江山76万亩、常山46万亩、开化137.5万亩。防护林和特用林、现有的天然次生林、用材林及经济林和薪炭林中按立地条件或环境建设应作为生态公益林经营的林分、林业用地中应作为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地类等列入生态公益林建设。

(二)生态公益林的布局。坡度急险、立地条件特殊且采伐后难以更新的地段；我市范围内钱江源主、支流两侧第一层山脊线内的森林；水库四周第一层山脊线内的森林；通过我市范围内浙赣复线，国、省道公路两侧第一层山脊线内的森林；海拔800米以上，且土层瘠薄，难以进行商品林培育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风景区。

(三)规划年限。近期为2001年—2005年，远期为2006年—2020年。

三、生态公益林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生态公益林建设应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全面提高的指导原则。在抓好大规模的封山育林、封山护林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十大工程建设：

1、市本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示范工程。到2005年，在湖南镇、黄坛口、铜山源水库流域和乌引灌区、铜山源灌区干渠两侧500米的范围内，建成高标准的生态公益林62万亩。其中封山育林50万亩，退耕还林0.8万亩，治沙工程1万亩，人工造林1.2万亩，补植造林6.4万亩，幼林抚育2.6万亩。工程建设总投资为2820万元。

2、种子种苗工程。全市建设各类种苗、花卉基地5万亩，公益林种苗生产基地1600亩，其中市级中心苗圃一处400亩，县级标准苗圃6处共1200亩。总投资5000万元。建成后年产各类苗木8000万株。

3、退耕还林工程。营造针阔叶混交林5万亩，经济林、竹林12万亩。总投资2.02亿元。

4、治沙工程。2001—2005年治理40万亩，其中营造国外松为主的混交林15万亩，培育幼林20万亩，新造果树、小竹笋用林等5万亩。

5、大中型库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建设面积110万亩，主要采取封山育林、补植造林，营造混交林。目标是涵养水源和改善库区生态条件。总投资2200万元。

6、钱江源千里绿色长廊建设工程。通过封山育林，调整林分结构，营造针阔混交林建设绿化带，实施治理总面积60万亩，工程总投资7800万元。

7、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1)古田山自然保护区：在现有2万亩基础上，扩建10万亩，总面积达到12万亩，其中绝对保护区面积1.5万亩。建设总投资3629.2万元，中期2815.1万元，后期814.1万元。(2)钱江源森林公园：实施天然林、钱江源头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和保护，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期总投资5386.6万元，其中2001—2005年投资4288.35万元。(3)紫微山森林公园：以紫微山为中心约30平方公里、九龙湖25平方公里的区域。总投资1.2亿元。

8、天然阔叶林保护工程。对集中联片分布的天然阔叶林实施禁伐，进行重点保护，实施总面积80万亩。

9、散居农户异地搬迁及高效林业基地建设工程。对长期散居在自然条件比较恶劣，“三通”(通路、通电、通讯)十分困难的12300户农户实施异地搬迁。其中2001－2003年各搬迁500户，2004年－2005年各搬迁350户。2006－2015年搬迁8800户。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同时，建设经济效益较高的竹林、经济林基地80万亩，其中培育60万亩，新建20万亩。

10、城镇乡村及“四旁”绿化工程。2005年前，市区及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区，要达到“园林城市”标准，国、省道达到公路绿化标准；2010年前，所有乡(镇)所在地达到绿色小城镇标准，县、乡公路实现绿化；2020年前，国土绿化要达到《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的要求。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衢政发〔20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地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中，坚持走“市场＋中介组织＋农户”的发展路子，积极引导农民开拓市场，争做农民经纪人，并从兼业逐步向专业，从代理逐步向自营，从分散单个营销逐步向结成利益共同体的联合营销，从流通环节逐步向生产、加工环节延伸，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了推动我市农村经纪人队伍不断向层次更高、规模更大的方向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农村经纪人是引导农民进入大市场，解决农产品“卖难”，降低市场风险，加快订单农业、招商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桥梁和纽带，为开拓农产品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统一认识，更新观念，坚持用“三个有利于”标准客观地衡量经纪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充分认识加强经纪人队伍建设是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开发农产品市场、调整农业经济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农民经纪人活动，有效推动全市农村经纪人队伍更加迅速健康地发展。

二、优化环境，搞好服务。我市农村经纪人还处于起步阶段，亟需各方面的大力扶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一是要制订优惠政策，特别是在工商、税务、交通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一切手续从速从减，有关税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农村金融部门要对农村经纪人提供资金保障，促其尽快发展壮大。同时要鼓励那些起步较早、实力较强的农村经纪人积极投资建基地、办企业、拓市场、搞订单，对因经营农产品涉及用地、贷款、资源等方面要实行倾斜，给予优先安排。二是要维护农村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各地要严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借钱或捐款、赞助等名义对经纪人进行任意刁难或敲诈，同时要经常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到各村检查，防止抢劫经纪人事件发生，确保经纪人在经营中资金和人身安全。三是要提供良好的服务。要重视对农村经纪人素质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培训，提高营销水平，增强文明经商，守法经营的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信息交流活动，联合开拓大中城市市场；要加强农业信息网络的建设，及时为农村经纪人提供市场信息和免费上网等服务；各级司法部门要积极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服务，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严处违法违章经营。

三、加强领导，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多部门、多领域的综合性工作和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制订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帮助搞好经营管理，规范行为，以保证经纪人事业的迅速健康发展。要建立健全经纪人协会，把经纪人组织起来，实行挂牌服务。同时要组建一些经纪人事务所、经纪人服务行和经纪行，为经纪人开展经营提供信息、办公场所、通讯联络等服务。要把经纪人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市场建设体系，统一规划、加强服务，使经纪人队伍有序发展，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农村经纪人网络。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24

关于印发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开展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是深化政府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既要严格依法审批,又要切实改进服务,认真做好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的各项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0〕203号)精神,对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前置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并联审批的指导思想

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以改革现行行政审批方式为突破口,以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部门实行联网并联审批为内容,从依法行政、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改善服务的基本要求出发,改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程序,加强行政效能监察,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廉政建设。

二、并联审批的原则

积极稳妥、改革创新、方便高效、不断完善。

三、并联审批的内容

(一)并联审批,是指由并联审批中心统一受理企业注册登记及前置审批申请,并通过传真或计算机数据通信等技术手段,将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传达给相关审批部门,实行部门前置审批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于一体的审批方式。(二)在市本级建立"衢州市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中心"(以下简称市并联审批中心),市并联审批中心设在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大厅,具体负责企业注册登记的咨询、受理、抄告、催办、发照等并联审批业务。(三)在市工商局(含各直属单位)注册登记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均进入并联审批网络审批。

四、并联审批的组织结构

(一)并联审批网络实行两级构建。各类企业的并联审批网络,以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大厅为依托,由市工商局与各前置审批部门组网构成;个体工商户的并联审批网络,由市工商局各直属工商所通过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大厅与各前置审批部门组网构成。

(二)凡依法负有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职能的部门,均为并联审批网络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工商局、计经委、公安局、消防支队、民政局、人事劳动局、建规局、交通局、农业局、外经贸局、文化局、环保局、粮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林业局、广电局、旅游局、商管办、药品监管局、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网络成员单位可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或法律法规规定增加或取消前置审批事项而作相应的调整。

(三)为确保并联审批的实施和运作,建立市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体改委和承担前置审批的各部门领导组成。协调小组实行定期例会制度,负责协调并联审批中的重大问题,以确保并联审批的顺利推行。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并联审批中心在协调小组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并联审批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向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有关事项需要事前经行政审批部门批

025

准同意或核发许可证方能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六、并联审批的工作流程和操作程序

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完成”的工作流程操作。

（一）一门受理。在市并联审批中心设立并联审批专窗，统一受理企业前置审批的申请事项。对涉及前置并联审批项目的企业，由专人在办理企业名称预登记时，向企业申请人发放《前置审批项目须知》和《并联审批申请表》等资料，并为其提供并联审批相关事项的咨询服务。

（二）抄告相关。市并联审批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并联审批申请表》后，即将标有企业名称、地址、审批事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等内容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申报抄告单》通过传真或计算机传输给相关的审批部门。

（三）同步审批。有关审批部门在收到《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申报抄告单》后，及时与企业申请人联系，对其申请审批事项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具体审核意见。如审批事项需报上级部门审批的，则由有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并抄告市并联审批中心；如审批事项属下级部门审批的，则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交办并反馈。

（四）限时完成。有关审批部门应及时办理，最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的审批或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在《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申报抄告单回执》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退还企业申请人，由企业申请人持审批意见或核发的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应在收到批准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不具备条件或尚需进行调整的，审批部门应分别情况，提出“不同意”或“建议暂缓登记”的意见及理由，并抄告市并联审批中心。企业因情况变化，需对原审批项目进行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遇有重大投资项目或特殊情况，市并联审批中心要确定专人负责，协助全程办理或提请召开协调会议加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尽快办理。

七、并联审批的证照发放和管理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证申领营业执照的项目，有关审批部门一般应在批准的同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核发许可证的，为有利于企业筹备，市工商局可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意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并在营业执照上注明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未领取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八、建立健全并联审批责任制

（一）分工负责制。为确保并联审批的正常运转，各审批部门要做到分管领导、职能科室、经办人员、专线电话（传真）“四落实”，并对审批工作负全责。有条件的部门要将内部各处（科）室审批职能相应集中，设立专门的对外服务窗口，以提高行政效率。要建立内部相应的工作程序及监督机制，经办人员要实行“AB角”制，以保证并联审批联系畅通、高效运转。

（二）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并联审批的项目，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对外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解答企业的咨询，同时要简化内部手续，加强内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

（四）行政效能监察制。由市监察局在市并联审批中心设立投诉箱和举报电话（3080110），及时收集对并联审批情况的意见和反映，并对并联审批运行情况实施行政效能监察。

（五）定期通报制度。市并联审批中心要根据并联审批工作中的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报协调小组研究解决。

九、并联审批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今年3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落实审批负责人、职能科室、经办人员和电话传真设备，制作审批须知、办事指南等资料，对有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

（二）试运行阶段。今年4月1日至5月20日，由市监察局、工商局、体改委对各部门准备阶段工作进行检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并联审批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开展并联审批的试运行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今年5月20日前，对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5月21日开始正式实施。

（四）并联审批中心的日常开支，由市工商局负责，市财政视情况增加预算额度；电脑、传真机等办公设施由各相关部门自备；重大或专项开支，报市财政审批解决。

各县（市）的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工作，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参照本实施方案并结合各地实际予以执行，并在今年上半年全面实施。

转发市建规局、土管局关于市规划控制区农民建房规划、用地标准及审批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23号

柯城区、衢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市建规局、土管局《关于市规划控制区农民建房规划、用地标准及审批管理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市规划控制区农民建房规划、用地标准及审批管理制度的意见

市建规局 市土管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征用城郊耕地、拆迁农民住宅、建设农民新村是城市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由于管理体制原因,在实际操作中,部分业主擅自突破审批标准,造成了土地使用和建设标准的不统一,农民安置房新村建设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

为加强管理,按照浙江省《城市规划法》和《村镇规划标准》的有关规定,根据衢政发[2000]103号文件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1、占用耕地的农民建房基地面积(包括附属用房、庭院用地等)按在册农业人口划分大、中、小户分别不大于125平方米、105平方米、90平方米;占用非耕地的农民住宅基地面积大、中、小户分别不大于140平方米、120平方米、105平方米。

2、农民新村村民住宅建筑占面积(包括阳台投影面积)大、中、小户分别不大于125平方米、105平方米、90平方米;进深不小于10米;层数3层,檐高不超过10米;屋顶为起坡1:2(即进深1米,抬高0.5米起坡)的坡屋顶,农民建房原则上要求统一联建。

在联建的单体建筑中按四坡顶设计施工,建议层高底层3.4米,楼层3米,坡屋顶阁楼檐口抬高0.6米,按1:2起坡。

3、农民住宅南北朝向日照间距不大于10米。

4、农民新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联建。

5、在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村民建户及新村建设的规划和审批工作实行集中领导、统一审批。

村民建户及新村建设的详细规划由业主委托设计,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

6、在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村民建房的土地审批手续:村民向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户用地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张榜公布,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土管部门审核,报市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0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旧机动车交易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旧机动车交易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原国内贸易部《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和国家工商局、公安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管理旧机动车交易

机动车辆的技术状况,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从严管理。凡车籍档案在我市(包括县、市、区)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和农机监理所的各种旧机动车变卖、转让(包括有偿调拨、债务抵偿、拍卖、满档变卖、挂户内部转让等),必须进入衢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办理交易手续。各县(市、区)范围内的旧机动车过户、交易,其车辆检验合格,经县(市、区)车管所或农机监理所审核同意后,到衢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办理交易手续。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办理旧机动车的交易、转让,严格禁止场外交易。

二、严格交易车辆的鉴审和验证手续

旧机动车交易的买卖双方,必须遵守旧机动车交易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公安车管、农机监理、工商行政机关等的监督管理,未经公安车管部门或农机监理机关检验合格的车辆不能进场交易,严禁报废汽车拍卖和上市交易。坚决取缔进口二手车的黑市交易。未经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办理交易手续,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鉴印的旧机动车辆,公安车管、农机监理部门不予转籍过户。从外地购进的旧机动车辆,凡没有在当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办理交易手续的,或未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鉴印的,必须到衢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重新评估,补办交易手续。

三、增强服务功能,严格收费标准

衢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要为旧机动车辆的买卖双方提供场地、过户、上牌、保险、代收税费和其他服务设施,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评估定价师,并积极开展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信息等服务业务。市场向委托交易方收取的服务费,其标准严格按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交易

对擅自倒卖旧机动车辆的单位或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违法经营处罚,没收其车辆及非法所得,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农机监理机关也要严格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关于200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200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执行时间为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有关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政府法制局联系。

附:200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028

200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一、本年度内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16件)

序号	名称	起草单位	报送时间
1	衢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已报送
2	衢州市区廉租房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已报送
3	衢州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规局	3季度
4	衢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规局	3季度
5	衢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市人防办	已报送
6	衢州市区住房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	市房改办	已报送
7	衢州市区征用集体土地若干规定	市土管局	2季度
8	衢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配件经营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已报送
9	衢州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改)	市民政局	2季度
10	衢州市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市民政局	2季度
11	衢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	市计生委	2季度
12	衢州市气象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2季度
13	衢州市河道管理办法	市水利水电局	4季度
14	衢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市审计局	已报送
15	衢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	市法制局	2季度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规定(修改)	市法制局	3季度

二、抓紧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8件)

序号	名称	调研单位
1	衢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2	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3	衢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4	衢州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5	衢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市人防办
6	衢州市烂柯山风景区管理办法	市建规局
7	衢州市区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方式若干规定	市土管局
8	衢州市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流转暂行办法	市土管局
9	衢州市区土地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市土管局
10	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11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12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13	衢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14	衢州市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办法	市体委
15	衢州市旅游管理办法	市旅游局
16	衢州市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17	开发区(特色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18	居民居住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029

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阎寿根

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指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推进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也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和引导。”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一、抓住农业产业化经营环节,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

产品基地、加工企业、专业市场是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几个基本环节。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必须紧紧抓住基地建设、加工企业培育、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三个关键环节,发挥龙头企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处理好公司和农户的利益关系。

1、要注重高标准农产品基地建设。抓住主导产业,按照标准化的要求,从衢州实际出发,大力推广“三个化(基地化、良种化、标准化)、四个一(一条标准水平带、一条标准壕沟、一株优质苗、一担优质肥)、二个配套(水利、道路配套)的高标准开发模式,推进高标准商品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品质。要在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按照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发展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的思路,发展特色经济,带状、块状经济。

2、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要把产后农业做大,把产业化链条拉长、拉深,走加工增值的路子。要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联合,组建集团公司,发挥规模优势。推进集体企业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或个人,以购买、兼并、租赁、资产控股、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集体企业改制。要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城市工商企业、个私企业和专业大户,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

3、要大力发展和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要重视市场开拓,市场建设,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要办好专业市场,引导市场经营主体树立“先兴旺、后发财”的长远观念,实行低标准收费、高标准服务,吸引经营者入场经营,使市场尽快兴旺起来,更好地发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作用。

4、要积极发展各种市场中介组织。重视农民合作组织,并通过专业合作组织兴办经济实体建立市场中介组织。继续引导农民、企业和供销社等单位兴办中介组织,加强农产品市场销售服务,加强产品和市场的连接,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继续鼓励农民加入流通队伍,并加强合作制引导,加强业务培训和行业管理,规范经纪行为,充分发挥他们在农产品产销中的作用。

5、做强做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各类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大市场竞争,并要十分重视在公司和农户中逐步形成适合当地发展水平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建立公司和农户稳固的产加销关系。

要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订单农业是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固关系的重要形式,也是引导农民走向市场,龙头企业建立稳固生产原料基地的重要形式。

二、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农业结构调整是针对农产品相对过剩、市场约束增大的农业发展新阶段提出来的。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适应市场对农产品优质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在这种条件下,结构调整不是简单地多种点什么、少种点什么的问题,不是适应性的调整,而是要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它不仅要解决当前农产品卖难和农民增收困难的问题,而且要立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不仅要着眼于农业和农村自身发展,而且要考虑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

从实践情况来看,在农业结构调整上,当前迫

切需要解决四个问题。一是不想调。守着几棵桔、几头猪，觉得小日子也能过，小富即安，满足温饱，缺乏进取精神和创业意识。二是不敢调。谨小慎微，怕冒风险，习惯于旧的思维方式、旧的耕作形式、旧的工作模式，不敢越雷池一步。三是不会调。缺乏主见，盲目跟风，把握不住变化多端的市场，种啥啥多，养啥啥多，不知道种什么、养什么好。四是不能调。缺乏知识、实力和设施，力不从心。为此，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人才优势，研究农业结构调整的思路。

首先，要调整大田种植结构。要调整粮经比例，提高适销优质经济作物的比重。要抓住省委、省政府取消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市场的有利时机，加大大田结构调整力度。在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大力推广省工节本的粮食生产技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效益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注重蔬菜、食用菌、花卉、瓜果等新兴产业的培育，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逐步建立起粮、经、饲、肥多熟制的复合弹性结构。

其次，要调整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内部结构，主要是种养结构。生猪业在鼓励养殖户向规模养殖发展的同时，要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发展外三元猪，提高生猪质量。要加快发展优质畜禽、食草畜禽、特种养殖、水产养殖，努力提高畜牧业、水产和特种养殖在农业中的比重。

第三，要调整农村经济结构。要加大产后农业的发展力度，加快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协调一二三产业的比例。要做好粮食、蔬菜、食用菌、畜禽、瓜果、毛竹等农产品的加工文章。推动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重视劳务输出，加强小集镇建设，加快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

第四，调整农业布局结构。形成农作物的带状、块状发展，发展特色经济，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

第五，要调整农产品品种结构。要引进国际国内科技成果，加强种子种苗建设，优化产品品种。

三、依托科技，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科技农业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农业发展必须充分发挥科技的推动作用，注重提高劳动者素质。

种子种苗工程是科技农业的龙头。种子种苗是农业生产的基础，是特殊的、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当今世界科技的竞争、知识的竞争，在农业领域首先就表现为种子种苗的竞争。谁在种业发展中占据了科技的制高点谁就占领了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实施种子种苗工程也是从根本上改变农产品品质低下、档次不高的治本之策。要积极发展种业龙头，发展种子产业。如湖南省确定了12个省级种子种苗龙头项目，总投资2.4亿元，重点突破了杂交水稻和辣椒种子。其中辣椒种子已占领了全国70%的市场，前三年销售利润达到13亿元。我市在这方面相对滞后，缺少规模大，辐射面广的种业龙头。目前，市里已初步规划在近3年内共投资2960万元，建立核心区占地1350亩的浙西种子种苗引繁中心，以此为龙头来带动我市的种子种苗工程。在“引种、改种、育种、供种”四个环节上下功夫，加快高附加值的名特优新农产品良种的选育、开发、引进、推广工作。

农业信息化是科技农业的翅膀。要很好发挥农技110这一载体的作用，完善市、县、乡三级农技110的职能，引导更多农民上网采集发布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推销农产品，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步伐。农村信息化建设要以用促建，以激发需求来推动农民上网。通过为他们发布信息，让他们尝到甜头的方法，动员农民参加培训、上网，推动我市农村信息化建设。

农业标准化是科技农业的重要载体。农业标准化是工业管理办法在农业中的借鉴和应用，是多年来多方面农业科技的结晶。标准化的做法就是提供模式载培的办法，犹如傻瓜照相机，农民容易掌握。农业标准化是农产品参与国际、国内大市场竞争的需要，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就没有名牌。所以说，标准化是农业名牌的基础，要下大决心抓好。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势在必行，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要鼓励农技人员到第一线去，去创办各种农业龙头企业，让科技真正走出去，为生产服务，实现科技自身价值。

农业产业化是科技农业发展的助推器，同时，现代科学技术装备又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核心。当前，农产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难以承受的，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是农产品

潮涨潮落、走弯路扭秧歌和农民群众调整结构困难的原因所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不仅要引导农民走向市场，而且要在市场竞争中发展自己，提高自己，壮大自身力量。这就要求要更好地借助于科学技术，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努力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农产品的储运、包装以及营销策略、市场开拓、企业管理都要推陈出新，引进现代科学技术。要用现代化物质装备改造目前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条件。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路子既推动了农业科技发展，又提高了产业化自身的经营水平。

四、发展外向型农业，推动农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发展外向型农业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和农业走向国际化的重要途径，也是不断提升农产品品质档次和深加工精加工水平的重要措施。随着我国加入WTO逼近，农产品面临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柑桔将首先面临国外洋水果的冲击。外向型农业是面向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是实现国际、国内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的过程。所以，要重视引进外资、项目、人才工作，要加强农业招商活动，积极参加国际、国内产品展示、展销和经贸活动，主动出击寻找商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外向型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创汇农业。发展创汇农业是扩大农产品销售、开拓农产品市场的重大举措，是农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要生产国际标准的农产品，敢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使各国的农业不得不步入国际化的轨道。谁能够在发展外向型农业中引人瞩目，谁就能够在农业国际化中站稳脚跟 。

五、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中心，大力发展效益农业。

效益农业是现代农业的基本要求。什么叫效益农业？从微观主体——农民的角度看，效益农业是能够给经营者带来满意收入或利润最大化的农业。从宏观主体——政府的角度看，效益农业应该是体现经济、社会、环境有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发展效益农业，从宏观层面讲，是要构建一种能够将农民经济利益与农业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框架和调控机制；从微观层面讲，是要在这种制度框架下，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实现其效益最大化。直观地判断，现阶段效益农业的基本特征可从以下三个层面反映。从微观层面看，主要体现在农业的市场竞争力上。其基本特征是“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从中观层面看，主要体现在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上。其基本特征是“分工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企业化、产销一体化”。从宏观层面看，主要体现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上。其基本特征是农业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农民的经济利益比较协调；农业结构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比较协调。

当前发展效益农业的主要途径有：①规模经营；②产业化经营；③品牌农业；④科技农业，包括优高农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特种种养、套种套养等等。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发展效益农业的中心环节，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突出资源产业优势，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它通过龙头企业连接农户和市场，实行贸工农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机制。农业产业化的实质是延长农业的产业链，使农业不但在种养加过程中获利，而且还要从流通、服务领域获利。不仅实现了产品的销售，而且追求最大的效益。此外，由于产业链的延长，可以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专业化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促进农村就业结构的改善，进而促进二、三产业的发展。

六、农业产业化经营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持续发展是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农业经济发展必须更加重视持续发展战略。要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合理利用农业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可持续的生态农业。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也是稀缺资源，要切实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土地保护的关系，要尽可能少用土地，对确因经济发展利用土地的也要通过土地整理实现耕地的总量平衡。要根据环境生态化的要求，搞好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强小流域治理和城镇防洪工程建设，根治水土流失，充分发挥衢州地处钱塘江源头的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绿色食品。

032

农村推行“费改税”势在必行

——龙游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调查与思考

雷长林

农村税费改革，是建国50年来继土地改革、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农村改革。鉴于当前农民负担过重，“三乱”屡禁不止的情况，如何加快农村税费制度的改革，已成为农村改革的当务之急。为此，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去年6月份开始就组织了专门工作班子分赴到龙游县志棠、大街两个乡镇进行了费改税试点，通过试点，我们相信，随着农村税费这项扶农、惠农的政策逐步实施，必将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物质利益，有力地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一、从两个试点乡镇税费征收使用现状的调查看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几年来，中央和地方在规范农村税费收缴和使用上下了很大功夫，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整个农村税费收支状况难以令人乐观，从龙游县志棠镇、大街乡的调查情况看，当前农村税费征收管理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农村税费名目繁多，农民不堪重负。目前农村中5%以内的收费虽然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在5%以外，各种名目的集资、捐款、摊派、搭车收费仍层出不穷。据志棠镇调查，每年除了按规定上交乡统筹村提留和“农业两税”外，农户每年还要承担各种各样的集资、摊派及其他收费项目达39项。如计划外生育费、社会扶养费、广播事业费、防疫费、卫生管理费、教育附加费、军属统筹以及结婚建房“搭车”收费、报刊摊派等等。农民说：“一年到头都有人来收钱，哪一次也没超过5%，到年终几十项加在一起，就不知是百分之多少了。”另外，农村的达标升级活动也多，据大街乡调查，1999年，面向村级和农民的达标升级活动达12项之多，每种达标从上到下，都层层签订责任状，每年进行2-3次检查。每个村为迎接上级检查，每年的化费都在几千元以上。群众说：“这达标，那达标，都要农民自己掏腰包”、“这大办、那大办，都是农民的血和汗”。为改变这种不堪重负的状况，广大农民期望通过费改税，把所有向农民征收的合理收费统一纳入到农业税的范畴，确定其法定性，除国家授权的乡财政所可以依法向农民收税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无权向农民乱收费。这样使农民群众对该交的依法计证，不该交的依法抵制，从而使农民负担过重的顽症得到彻底解决。

2、农业税费不分，费压税、费挤税现象普遍存在。税、费本是两种有本质区别的分配方式。目前，农业税仅占农民负担中的小部分，但村提留和乡统筹以及其他方面的集资、摊派、收费项目繁多，大大超出了农民的承受能力。据志棠镇的调查，99年农业两税比上年增长3.2%，其他各项收费比上年增长7.83%，2000年农民人均负担157.6元，而人均农业税只有21.82元，费的负担是税的7.22倍。可见农业两税增长远远低于收费的增长。目前不少乡镇将各项收费与农业税捆在一起下达任务，最后由村、组落实到户，各项税费均由村、组代收，有关部门只与村结算，税票和费票也只开到乡或村一级，这样一来，农民只知道交了多少钱，而不知道交了哪些钱。

3、税费征收困难重重，基层干部苦不堪言。现在农村各类税费均由乡村干部征收，从县到乡，层层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农业各类税费的征收工作一年至少要搞3个月以上，基层干部往往很少有精力和时间去抓经济。因而基层干部普遍反映，农村各项税费的征收，不仅是当前农村工作难度最大、耗费时间最多、群众最不满意的工作，而且拖欠已成蔓延扩大的态势。据大街乡调查，去年全乡123户、5.7万元乡统筹村提留款未收上来，几年来全乡累计拖欠金额共达56.6万元，平均每个村达5万元以上。如此巨额款项没有收上来，使不少村出现了“无钱办事”的局面。对此，群众有怨言，干部有怨气，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热切地呼唤费改税，他们认为费改税后，农村税费由税务机关一家依法征收，具有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既可避免乡镇干部与农民群众的直接纠缠和冲突，同时也可以避免其它部门向农民伸手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有利于乡村干部能真正从收取农村税费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使他们能够把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到依靠发展农村经济培植税源、增加

收入为农民致富服务上来。

4、资金使用管理混乱，集体经济日趋萎缩。调查中，不少群众反映，现在农村干部在各种费用征收上不公开不透明，随意性大，乱收乱支、巧立名目、层层加码等现象时有发生。由于收费不规范、管理不严格，不少村截留、挪用以及在吃喝招待等方面挥霍浪费比较严重，有的贫困村每年招待费竟也高达近万元。致使农村集体经济日益削弱，少数村甚至变成了"空壳村"。为遏制农村财务管理混乱歪风，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加快农村"费改税"。上述调查情况表明，现行农业税费制度已远不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特别是农民负担问题已经不是依靠取消几个收费项目，加强监督管理所能解决得了的，它已经深深触及到目前整个农村的税费体制，不改是不行了。这是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三乱"和农民负担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共同愿望。

二、实行费改税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通过对龙游县农村税费的调查，我们一方面深感农村税费改革势在必行；另一方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将面临诸多新问题和新矛盾，必须引起我们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并努力设法化解和消除。这些新问题和新矛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乡村二级实际收入将有较大幅度下降。据调查测算，推行农村费改税后，龙游县因提高农业税征收比例，全县可征农业税821.69万元，比2000年的601.44万元，增加220.25万元，增长36.6%，扣除取消的生猪屠宰税89.72万元，净增130.53万元。但非财政性收入减少过多，全县村提留由2000年的830.4万元减为21万元，减少809.4万元，加上取消的乡统筹869.36万元，乡镇实际收入将减少1678.76万元，平均每乡减少70多万元，尤其是村提留减幅更大，下降近90%，平均每村只有1万元，村级日子将比乡镇更难过。如志棠镇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两项税收总额为18.54万元，比改革前减收103.06万元。同时，将新增村级支出86.03万元，实际新增赤字189.09万元。本已赤字70多万元的镇财政将雪上加霜，不仅"保饭碗"成问题，而且难以维持护乡镇机关的正常运转。

2、公益事业将难以为继。龙游县县、乡财政目前基本上是"吃饭"财政，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已占财政收入的115%。这种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变。而且由于乡村实际收入将减少1600多万元，加上税费改革后，过去由农村部分承担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民兵训练、民政优抚等项事业支出将全部由财政负担，以致县、乡财政压力将越来越重，有不少乡镇的干部、教师工资发不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诸如农村水、电、桥、卫生、教育、扶贫、助残等公益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就将成为空话，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必然受到影响。

3、农民负担将出现明减暗增。据测算，费改税后，龙游县全县农民人均合理负担将比2000年下降48.18元，农民的确能够从改革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但是，由于各地发展水平不一，尤其是人均耕地多的地方，极易造成种粮越多，负担越重的事实，从而挫伤农民的种田积极性。另一方面，由于乡镇的刚性支出和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必需，如果缺乏有效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手段，一些地方仍会以各种"合理"形式巧立名目加重农民的负担，诸如以共同生产费、有偿服务费、水费、电费等各种合理形式进行收费，这是造成农民新一轮负担加重的重要原因。

三、农村税费改革的对策建议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涉及的面广量大，它既要明显减轻农民负担，又要保证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既要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又要得到基层干部的支持，既要保持农村社会的稳定，又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在探索这项改革过程中我们必须切实认真抓好以下5项措施的落实。

1、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解决乡村财力不足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增加税源。只有农村经济发展起来，乡村两级也才会有充足的财力进行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如果经济不发展，财力不增加，费改税是很难落到实处。因此，各地必须抓住粮食购销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机遇，加快农村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转变到抓经济建设上来，在发展家庭来料加工，特色农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农业产业科技含量方面下功夫；鼓励农民发展特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私营经济，大力引进外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辟新的财源，确保费改税的有序推进。

2、稳妥推进乡村两级机构改革。目前乡村两级机构臃肿和乡村干部、教师队伍的日益扩大，是造成农民负担过重、财政不堪重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

034

也将是农村税费改革推进的一个难点。据统计,50年代每600人养活一个国家干部,而今天,每40人就要养活1个,因此,我们必须在加快市、县机构改革步伐的同时,积极推进乡村两级机构改革。

(1)积极稳妥地分流乡镇人员。一是对乡镇机关、站所、学校、卫生院等不在编临时人员,一律予以清退;二是对在乡镇机关工作的各站所校在编的事业编制干部、教师、职工,要按其职能、编制和经费来源实行归口管理,采取"老人老政策,新人新政策",从乡镇机关分离出来,由其独立行使本职工作职能,并逐步实行市场化趋向改革;三是对在编干部技术人员,选派一部分去领办、创办示范服务基地或参与农业产业化、流通服务工作等,可采取科级、一般干部各三分之一选派,其编制、职务、工资关系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四是对部分人员通过采取提前退休或离岗待休、竞争淘汰待岗等形式实行离岗。

(2)加大乡镇各事业站、所的改革力度。对为人而设或以收费为主的单位,要坚决撤销或合并。对与农村二三产业相关联的站、办、所,一律合并或单独组建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与政府脱钩。对乡镇农(林、水、牧、渔)技推广站,要重点扶持,强化服务职能,并逐步改建成跨行政区域的专业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对涉农部门中从事农产品流通服务的,要从事业站、办、所分离出来,扶持其发展成为多种所有制、多种组织方式的中介组织,成为实体。

(3)精减村组干部,减轻村级负担。一是实行村组干部交叉兼职。每个村享受固定报酬的干部人数要控制在2—3人,享受误工补贴的干部一般不超过2人,村干部所在的村民小组,可由村干部兼任村民小组组长。居住比较集中的乡镇可不设村会计,以乡镇农经站为依托,建立乡镇财务管理中心,把各村财务集中到乡镇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统一记帐,并与各村社签订服务合同,实行财务管理专业化服务。二是严格控制开支。重点压缩乡村交通费、会议招待费、电话费及报刊订阅费等,尽量减少一切不必要开支。特别是要设法改革村级招待制度,取消村招待费,并坚持从乡镇干部做起,要求乡以上干部到村工作,就餐一律自费。三是提倡村组干部"自己挣饭吃"。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并有利于真正提高村组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各地要通过采取股份合作、专业承包、招标经营等形式,搞活集体土地经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并通过村组干部自己带头致富,引导农民共同富裕等办法,实现村组公务活动经费和村组干部工资自给,从而不再向农户筹集有关费用;村组干部也逐步由过去向群众伸手变为带领群众、凝聚群众的致富模范。

3、加快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步伐。推行农村税费改革,村级集体收入将大大减少,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如何依靠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已成为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从我们调查了解的情况看,在费改税后村级资金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一事一议"的实际效果如何,将直接关系到村内集体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这就必然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宣传和教育,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等制度,不断提高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水平,更好地把为民办实事与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结合起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改进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推动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

4、严格制度,强化管理。费改税后乡镇财政总量增加了,支出项目更多了。各地必须强化乡镇财政的管理监督职能,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加收支的透明度。对于村组干部报酬、公务费、管理费支出,通过乡镇财政所拨款,由经管站管理,年终进行决算;教育费附加通过乡镇财政所拨款,由乡镇联校管理,年终进行结算;五保户、特困户补助、烈军属优抚款以及民兵训练费、国防教育费则分别由乡镇民政办、乡镇武装部按规定掌握使用,向财政所报帐,其他各项经费由乡镇财政所直接掌握。

5、建议上级尽快出台一些相关政策措施,以解决基层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对乡、村两级沉重的债务问题进行清理核实,采取有效的解决办法,确保基层政权巩固稳定;二是要明确规定20%的农业税附加由财政部门预算,并及时定额拨付给乡镇经管站统一管理,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三是为了减轻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负担,随着国家税收状况的改善,应加大中央和省向县、乡财政特别是向欠发达地区的县、乡财政的转移支付的力度,以确保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公益事业、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事业稳定发展。四是由于各地情况千差万别,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导致税源多少差异较大,财政实力强弱悬殊。因此,建议省政府要按照公平的原则,考虑制订调整、平衡各地农业税赋的办法,以防止出现经济收入高的地方农民负担水平低,经济收入低的地方农民负担水平高的不合理现象。

对我市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调查与思考

柴维荣

今年市委、市政府以我省取消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市场为契机，狠抓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大力促进我市农业结构调整。春节过后，市委、市政府在龙游、衢县召开了三次现场会，市委书记茅临生亲自深入农村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以订单农业、招商农业为切入点，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据初步统计，到3月底止，全市共有1971个村，69987户农户（转出户）开展了土地使用权流转，分别占全市总村数的75.87%，总户数12.1%；流转面积达15.15万亩，占全市农民承包耕地面积的11.44%。

我市目前土地使用权流转呈现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形式多样。土地流转中不搞"一刀切"，基层干部、农民能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大胆尝试，出现了形式多样有实效的流转形式。如转包转让（参加户数47281户、面积88438亩）、反租倒包（参加户数3895户、面积11571亩）、租赁制（参加户数8159户、面积29955亩）、土地互换（参加户数7844户、面积12162亩）、股份制（参加户数373户、面积2927亩）以及土地使用权拍卖等形式。

二是规模经营的土地流转速度明显加快。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年底反租倒包、由村集体统一租赁给规模经营大户的面积只有0.45万亩，到今年3月底已达到1.157万亩，增加了1.57倍。20亩以上的经营大户（包括企业），去年底为822户，转让面积21280亩，到今年3月底已达1137户，转让面积达40254亩，分别增加38.3%和89.2%。

通过土地流转，外地经营户和工商企业投资经营农业项目明显增多。到2001年3月底，外地经营者已从去年底的225家增加到345家，经营面积从去年底的5664亩增加到14685亩，工商企业从8家增加到53家，经营面积从675亩增加到3034亩。同时，订单农业、招商农业项目到3月底达326个，面积40053.4亩，营销额7634.3万元。

通过土地流转，农业结构调整力度也明显加大。经不完全统计，水产（包括稻田养鱼）规模养殖面积达到3万多亩，食用竹达到2万多亩，各种瓜菜达10万亩，珍珠养殖1.5万亩，花卉0.5万亩，其它经济作物如小水果、莲子、小黄瓜、席草等也迅速增加。

但在调查中也发现不少问题。少数干部、部分农民对什么是土地流转的概念还不清楚，对土地流转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在土地转让中如何坚持依法、有偿、自愿及有序流转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对流转中应掌握的政策存在一些模糊的观念。为及时解决土地流转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顺势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有必要对有关问题加以规范和统一。下面笔者结合工作实践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议。

一、承包耕地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基本概念

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包括耕地、林地、"四荒"地等的流转。平时所称大田土地流转指的是大田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农村土地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当前市场经济新形势，要求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不变，承包权归农户要稳定，使用权（或经营权）归经营者要搞活。大田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实质是：在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且不改变农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将土地的使用权（或叫经营权）从承包中分离出来，转移给其它农户或经营者经营。

二、流转的主要形式

1、转包转让：主要是指在本社区范围内（村经济合作社内）农户与农户之间将土地使用权相互转移经营。2、反租倒包：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把农户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反租回来，再重新租赁给第三方经营。3、租赁：主要是指村集体（村统管土地）或农户把土地使用权租给本村经营大户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农户、企业、个人用来从事农、林、牧、渔等经营。4、土地互换：是指根据规模经营需要，对地块进行同面积调换。5、股份合作：是指农户把土地的使用权折为股份参与经营和分配。土地入股、土地使用权拍卖等其他的流转途径和形式也可以因地制宜采用。

三、流转的基本程序

一是双方协商。土地承包方与土地使用权接包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协商，做到互惠互利，共同受益，双方满意。二是签订合同，由双方（土地承包者与土地经营者或集体经济组织）或三方（土地所有权者、承包者与土地经营者）签订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①双方（或三方）当事人的姓名、住址；②使用权流转的土地名称、座落、面积和质量；③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时间；④使用权流转后土地的农业用途；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对发包方（所有权拥有方）应尽的义务（包括税金、承包费及其它合法费用的上交）；⑥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有偿使用费用和付款方法、时间；⑦合同到期后归还承包者土地的有关要求及责任；⑧违约的责任；⑨解决争议的方式；⑩双方（或三方）当事人认为必须约定的其他条款，如遇到国家征用土地等特殊情况的处置等。三是进行鉴证或公证。可由司法部门公证，也可由乡（镇）村两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或承包合同介绍委员会鉴证。

对于本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农户与农户之间期限较短，面积较小的自发性私下流转，要积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依法签订合同的规范程序上来。对于流转中规模较大，时间较长，而且涉及到土地连片集中调整的，可以以行政村，也可以以村民小组单位进行调整，但不能平调原村民小组土地。而对外签署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或协议，应由行政村经济合作社为代表（或村民代表委托的村土地托管服务站）履行职责。

四、流转中应把握的几个原则

1、坚持“稳制活田，三权分离”的原则。即在稳定完善家庭承包制的基础上，实行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农民承包权和经营者使用权的三权分离，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

2、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即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必须执行国家法规政策，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必须依法履行交纳承包金，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合理负担税金、村提留、乡统筹及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等(费改税后按新规定)职责义务。必须坚持自愿，尊重农民的选择和意愿，不得采取强行措施。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经双方协商给以必要的合理的经济补偿。

3、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在尊重大多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和期限，促使流转顺利健康开展。

五、流转中应注意掌握的政策

1、流转的年限确定：

一是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年限要与大田二轮承包“三十年不变”的政策相一致。即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期限从大田二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算起，最长不得超过二轮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期终止年限，否则就是无效合同。

二是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年限应根据承包权者和经营者双方的意愿和生产的需要因地制宜来确定，不得搞强迫命令。

2、流转的租金确定。

一是租金标准要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精神，正确处理好三者的关系，既要保护经营者的利益，适当降低“门槛”，又要考虑给承包权农户带来实惠，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还要顾及集体经济的得失，有利于增加或稳定集体经济收入。二是租金标准必须依据当地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土地级差区别确定，即不随意提高，也不任意压价。三是根据我市实践，提倡以前三年该田块的实际纯收入年平均值作为年租金的价位基数，再考虑发展的趋势，由双方协商确定。四是考虑物价因素，为保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倡以实物单位(如稻谷)确定租金，再按当年的市场价折算成现金兑现，也可以按双方商定现金交付租金。

3、租金结算方式。

土地是特殊商品，为减少纠纷，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害。坚持“先付钱，后用田”的结算方式。提倡一次性先付款后使用方式。考虑经营者承受能力，也可以一年一付的方式。

4、流转后的用地性质。

一是土地使用权流转后的用地必须坚持不改变农业用地性质的原则，大力发展农、林、牧、渔等产业。不得搞非农业用地项目。二是在发展农、林、牧、渔等产业中，要尽可能不破坏现有耕作条件。确因科技含量高、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的项目，需改变现有耕作条件的，要落实好复耕责任，确保合同到期后恢复原耕作条件。三是根据规模经营的需要，在征得承包者同意，并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允许搭建必要的临时性生产用房。四是根据规模经营的需要，为有利于排灌、运输和生产，根据土地整治和低产田改造设计的有关要求，在乡(镇)、村统一规划下，经批准允许经营者对排灌渠道及道路进行硬化，但经营者不能随意进行各种设施硬化。

5、流转中碰到国家征地的处置。

一是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要与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相一致。即土地使用权流转后仍需保证国家建设用地的需要，不得借口有流转合同而拒绝征用土地。二是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该地块时，要处理好三者(土地所有者、承包权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土地征用的补偿费应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土地的劳动力安置费：村集体对被征用土地的承包权不作调整的，应归承包权者所有，村集体对被征用土地的承包权作重新调整，则按调整后减少承包权土地的农户合理分配；土地的青苗补偿费及土地附属物的补偿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归投资者所有。

6、流转后经营者对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土地流转后，经营者确因不可抗拒原因，无力继续经营，在其有效期内，经发包方的同意并确保发包方的既得利益，可依法再进行转让。土地流转后，在其有效期内，若经营者死亡，允许其亲属在办理新法人资格后依法继续履行合同。也可经发包方同意，在确保发包方既得利益的前提下，折价再转让。

六、建立土地储备库和土地流转托管服务机构

1、建立土地储备库。

为摸清本乡(镇)、本村土地经营的现状和农民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要求，规划和弄清可以用于订单农业和招商农业的土地面积、租金标准和可成片开发搞规模经营的地段，以便于主动开展农业招商，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村都必须建立土地储备库。

土地储备库是村或承包权农户在与经营者正式签订转让合同(协议)之前的一项准备工作。通过调查摸底，以村为单位与农户协商、签订准备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意向协议书，不涉及生产经营，不影响农户的正常生产。也可以通过反租倒包形式，由村集体将准备对外招商的土地使用权反租回集体，便于招商。但在反租时必须与农户签订好在村集体没有转租前，仍由农户耕种及转租时对农户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免影响生产，发生纠纷，造成损失。各村将储备库土地汇总到乡(镇)及县(市、区)，便于各级主动开展招商活动。

2、建立县(市、区)、乡(镇)土地流转托管机构。

有条件的村都要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建立村土地流转托管服务站。一般由村民主任兼任站长。村会计、农技委员(或治保委员)等为成员。有条件的乡(镇)经乡(镇)政府会议研究建立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由分管副乡(镇)长兼任中心主任，农经员、会计辅导员等为成员。各县(市、区)建立土地流转领导小组，下设土地流转服务总站，服务总站设在农办。要明确县、乡、村各级服务机构职能，将农户土地的托管、经营者的租赁申请，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规划、管理、纠纷调处、招商引资、档案管理，指导、协调、督查及土地储备库的建立等职能，纳入各级机构。

(作者单位：衢州市农办)

037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 大力发展招商农业

黄利荣

农村土地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是发展招商农业和效益农业的基础条件。近年来，龙游县以土地流转为基础，效益农业为目标，招商农业为路子，认真研究政策，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全面落实土地承包权三十年不变的基础上，按照"稳制活田、三权分离"和"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对搞活土地流转机制，加快土地流转尤其是大田流转方面进行了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据统计，目前止全县大田流转面积达到6.2万亩，占大田总面积的19.7%。

1、规模经营不断扩大。通过土地的流转，有效地解决了当前农村土地过分细碎化、分散化问题，有利于土地向有技术特长、有资金实力、有经营能力的专业大户、工商业主和经营能人集中，实现农业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培育了一大批市场农业的微观主体，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据统计，目前止，各类规模经营以上大户数已达到4064户，经营面积达7.56万亩，其中20亩规模经营的户数达672户，面积达2.22万亩，百亩以上连片大田流转项目25个，面积达4587亩。

2、招商农业蓬勃发展。土地流转促进了规模经营，有效地实现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为实施开放农业战略，实现招商农业创造前提条件。据统计，去年全县新增农业招商项目305个，不仅吸引投资达4219.5万元，而且还引进了外地资金、技术、管理和市场，引导和转化本地农民从事发展效益农业。

3、区域特色经济格局初步形成。在主导产业不断扩大的同时，各地的区域特色经济格局逐步凸现，全县形成珍珠、青虾、獭兔、金丝草、高山蔬菜等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如塔石镇通过土地流转，集中连片大田进行珍珠养殖，由此，带动珍珠业的发展，使全镇珍珠养殖面积达到6000余亩，养殖规模突破600万蚌，总产值可望达到6000万元，珍珠养殖业已成为该镇农业新的主导产业。

4、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粮经比例由前几年的72.4:27.6调整到66.2:33.8；竹、牧、渔业非种植业比重由前几年的35%上升到55%；农民总收入中来自二、三产业的比重由前几年的15%增加到25%，有效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5、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土地的流转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不仅使土地增值，而且农民又增加了收入。如泽随镇叶村村通过反租倒包将收益不高的140亩大寨田流转后，不但农户每年每亩有70元的收入，而且村集体每年可增收4200元。模环乡刘家村将连片102亩低洼田以每亩每年430元租金租赁给兰溪老板养珍珠后，农户又从邻村以每亩每年120元价格租田种粮，可直接获取310元的地级差价。

回顾我县以加快土地流转促进招商农业发展的历程，着重致力于狠抓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因地制宜，把握原则。为积极稳妥地搞好土地流转，我县坚持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前提，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农业招商项目为载体，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形式地开展土地流转。在具体操作中把握五个方面原则：*一是因地制宜与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同地区的土地流转必须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区别对待，切忌一哄而上，搞一刀切。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农户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与切身利益，互惠互利，在双方愿意接受的条件下进行流转，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强制，不能以任何借口侵犯农户的合法权益。*二是程序合法原则。*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必须经历农户自愿提出申请，并自愿签订流转合同；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审查同意；乡级农业承包合同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鉴定三个环节，才视为合法。乡村两级组织还应对接包方的资格进行审查。*三是土地权属不变原则。*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区域内的全体农民群众集体所有，不论采取何种流转方式，土地所有权始终归集体所有，承包户对土地的承包权不变，流转的仅是土地的经营使用权。*四是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农村承包土地的流转必须有利于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使土地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资源用好、用足、用活；有利于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五是土地性质不变的原则。*在土地使用权流转过程中，不得擅自将耕地转为非耕地，改变集体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经营土地的组织或个人，要严格保护集体土地资源，切实按照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规定的用途，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

二、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土地流转事关农业的未来，是农业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是发展招商农业的基础条件。搞活农村土地流转，能有效地解决当前农村土地过分细碎化、分散化的问题，有利于农业规模经营；有利于招商农业发展。为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去年以来，我县结合开展"三大"活动和农村"三个代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通过算帐对比、外出参观、典型引路等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流转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宣传有关方针和政策。去年下半年，县里还组织各乡镇长赴金华竹马等地学习参观。通过分析形势，参观考察，全县形成了浓厚的土地流转氛围，大家充分认识到加快土地流转是发展招商农业、实现农业结构调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新时期乡镇党委、政府抓农业的一项重要职能，从而增强了加快土地流转的紧迫感和危机感，为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致力招商，推进流转。实施招商农业是实现"开放兴县"战略在农业上的具体体现。去年以来，各地以招商农业作为发展效益农业的突破口，因地制宜广泛开展了资源、科技、品牌以及产业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招商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招商农业呈现出由集体山地、盘活集体资产向大田延伸态势，随着招商农业的不断深入，全县大田流转的面积逐步扩大，各地加快推进土地流转的强大压力由此转化为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强大动力。如模环乡利用山塘水库量多面广优势，推出珍珠招商，共引进外地资金300多万元，包括挖田开塘在内珍珠养殖面积达2000多亩。

四、政策引导，典型引路。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县政府先后于1997年、2000年两次出台了《关于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若干意见》等配套政策，政策中对有关原则、优惠条件、操作程序、适用范围、具体措施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对鼓励、引导和动员土地流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措施，如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时，要坚持与土地流转发展招商农业相结合，凡农业土地整理项目用于土地流转发展招商农业的，要优先安排项目，并保证项目区水、电路配套，且在原有基础上每亩增加投入100元。对土地整理开发新增的耕地，由村集体留存，统一承包，用于招商。对农民临时搭建的农业生产用房的，一律以农用地审批，金融部门加大信贷支农力度，有力地扶持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政策的落实上，县政府对土地流转工作坚持"五个结合"：即土地流转与山区开发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发展主导产业（笋竹、黄花梨）项目相结合，项目资金补助与土地流转、结构调整相挂钩，把项目实施的优惠政策转化为土地流转的有利条件。如兰塘乡兰塘村坚持与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了相结合，实现了连片300亩大田流转。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善于发现群众实践中的"闪光点"，通过总结、宣传和推广"看得见、摸得着、学得来"的一批典型事例，真正实现了以典型示范推动面上的土地流转。如塔石镇在总经雅村农户通过土地置换，集中连片大田养殖珍珠这一典型后，积极加以宣传推广，使得全镇的大田流转面积达到2642亩。

（作者单位：龙游县人民政府）

“九五”衢州林业成效显著

徐土土

衢州市是浙江省第一大河钱塘江的源头地区，林业用地面积980.2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73.7%，是浙江省的三大重点林区之一。1989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衢州”宏伟目标。十年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林业方面的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紧紧围绕“十年绿化衢州”目标，坚持改善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发展相结合，抓住建设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两个重点，大力推进林业结构调整，坚持科学管理、依法治林、科技兴林，林业三大效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十年绿化衢州”目标如期实现。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十年共绿化宜林荒山9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0万亩，完成迹地更新105万亩，抚育幼林600多万亩，全面完成了十年绿化规划的各项任务。全市林业用地绿化率达到97.5%；有林地面积达到889.4万亩，比1989年扩大17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0.9%，比1989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全市6个县(市、区)绿化的主要指标都达到省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县级绿化标准》，通过省级绿化达标验收，如期实现了“十年绿化衢州”的目标。

(二)森林资源稳定增长，生态环境明显优化。我市把绿化造林和保护森林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绿化造林，严格控制资源消耗，使森林资源稳定增长。在各级领导的带领下，全市累计有1500多万人次参加了义务植树劳动，共植树5500多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到2000年，全市林木蓄积量达到1233.3万立方米，比1994年净增71.6万立方米，平均每年净增14万立方米，毛竹立竹量1.26亿株，比1994年净增2000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70.9%，比1989年提高了15个百分点。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由原来的41.2%下降到20.8%，大气质量和地面水质量有了好的改善，生态功能得到了明显提高。

(三)林业产业化发展迅猛，林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我市把推进林业产业化建设作为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增加山区农民收入，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有效途径，狠抓主导产业培育和林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九五”期间，我市十分重视林业及林种、树种结构的调整，森林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在市领导的带领下，全市已建立各级领导示范点600多个，各类示范林、示范园达5万多亩。通过多年的努力，阔叶林、经济林的比重有了较大的提高，林业二三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笋竹、干鲜果、木材、茶叶作为四大主导产业，不断扩大规模，基地面积已达到500万亩，占林地面积的51%，山区农民人均达到4亩以上。开化县的用材林、茶叶，龙游县的毛竹，衢县的笋竹、椪柑，江山市的板栗、猕猴桃，常山县的胡柚等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金奖，成为各具特色的名牌产品，龙游竹制品、衢县竹炭、开化木制品等加工业发展迅猛，加工队伍壮大，已经形成了系列化、产业化。种子种苗花卉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发展迅速，面积已达到3万多亩。市内外工商企业、个私业主也积极投入我市林业开发，投入资金达3亿多元，办起了林、果场150多个，自建或联建各类林业基地30多万亩。2000年全市林业总产值达38.1亿元，是1994年的12亿元的3.2倍，其中林产品加工产值达到26.1亿元，比1994年翻了一番多。

(四)林业科技兴林效益明显。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我市始终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技队伍，推广应用适用林业技术作为提高林业效益的主要工作来抓。建立和完善了林业科技信息、科技示范、科技服务三大网络。全市有科技示范户1万多户，市、县、乡、村四级技术服务人员2000多人。“九五”期间，全市有30多个林业科研和推广项目获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其中获省(部)级二等奖5项、三等奖8项。一些先进适用的林业科技成果大面积应用于我市林业生产，大大推动了我市的林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了林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显著提高。据不完全统计，良种推广和科技成果应用使我市林业增收达5亿元以上，林业第一产业的经济效益提高了130%。

(五)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初步建成。按照《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相继建立和健全了林政管理、森林公安、森林防火、种子种苗管理、山林纠纷等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市、县、乡、村四级森林资源管理网络已基本形成。森林公安的建立，在查处森林违法案件、保护森林资源、调处山林纠纷、维护林区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九五”期间，全市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3691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4225人次，其中刑事案件123起，131人被依法逮捕，治安案件98起，治安拘留93人次，行政处罚3604人次，其他处罚497人次。共收缴木材1.5万立方米，野生动物1663头(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24.4万元。同时，建立了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木材运输管理、森林火灾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抓制度建设入手，将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全面推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九五”期间，经国家和省批准，我市新建了紫薇山、钱江源国家级森林公园，三衢山省级森林公园，并完成古田山升格为国家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工作，全市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面积已达27万亩，有效地促进了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旅游开发。

十年绿化衢州，发展效益林业，我市林业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省政府对各地市林业责任状考核的九年中，我市获得7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在去年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我市荣获浙江省“十年绿化浙江”先进市的光荣称号，市林业局还被评为全国绿化造林先进单位。这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

(作者单位：市林业局)

039

衢州市经济运行开局良好

潘 佶

今年一季度我市经济运行继续趋好，是近几年来增势最为强劲的一个开局，大部份经济指标增幅在全省均名列前茅，规模以上工业增幅列第2位、工业产销率列第3位、国有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列第2位、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列全省第4位，城市居民收入增幅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我市一季度经济增长加快，为实现全年的经济增长目标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一、三次产业的总量及增长状况

(一)第一产业

一季度，我市农林牧渔业总值为8.41亿元，现价产值同比增长9.8%。从农业内部结构分析，农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于牧业，一季度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达到12.7%。一季度农业产值同比增长7.2%，农作物种植呈现"减粮油、平蔬菜、追效益"的趋势。

(二)第二产业

一季度，我市工业增长继续加快。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14.72亿元，同比增长12.5%。全市工业用电量6.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剔除巨化集团工业用电量增长8.9%。全部工业总产值56.19亿元，其中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实现产值23.03亿元，同比增长28.0%，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9.6个百分点。一季度重工业实现产值14.94亿元，同比增长27.3%，增速比上年同期高7.9个百分点。主要重工行业中：化工增长22.8%，其中地方化工增长43%；建材增长28.4%；电力增长40.4%；普通机械增长14.5%；电气机械增长79.5%。轻工业实现产值8.09亿元，同比增长29.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3.2个百分点。轻工行业中：皮革同比增长40.2%；饮料增长39.4%；造纸增长18.7；食品加工增长14.6%；纺织下降1.2%。工业增长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增速逐月加快。前三个月规模以上工业的累计增速分别为-1.8%、24.8%、28%。二是产销衔接基本正常。一季度工业产品销售率达96.36%；同比提高0.62个百分点，其中3月份当月工业产销率超过100%。三是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继续好转。1-2月全市规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实现利税1.12亿元，同比增长46.8%，其中利润0.27亿元，同比增长1.6倍，工业企业亏损额0.16亿元，同比下降3.4%。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得分128.87分，比去年同期提高15.29分。四是各县(市、区)工业均达到了较高的增速。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衢县增长最快，增速达67.3%，最低的龙游也达到了16%。尤其是市本级工业摆脱了近年来低速增长的局面，一季度增速达到26.8%，比去年同期提高17.8个百分点。五是股份制企业成为增长的主力。一季度全市116家股份制企业实现产值16.20亿元，同比增长27.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70.4%，如扣除巨化集团公司，市县属股份制企业产值同比增长37.4%，比重达到48.9%。可见，通过近年来的大规模企业改制，我市工业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改制的效果正逐步显现。六是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增势良好。如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开山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红五环科工贸有限公司、开化瑞龙茶叶有限公司、乌溪江电厂等企业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增幅超过30%。

投资大幅增加带动了我市建筑业的持续走强，一季度建筑业营业税增长55.7%，用电量同比增长11.9%，其中三月份当月增长55.4%。据初步测算我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3.24亿元，同比增长25.9%。

(三)第三产业

一季度我市第三产业总体保持了稳定增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3.86万元，同比增长10%。

1、交通运输业：一季度全市交通运输业实现增加值1.79亿元，同比增长1.8%。从总体上看我市交通运输业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2、邮电通信业：一季度邮电通信业实现增加值1.3亿元，同比增长24.5%。全市邮电业务总量达1.71亿元，同比增长31.9%。邮电通讯业仍是第三产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

3、批零贸易餐饮业：一季度批零贸易餐饮业实现增加值4.93亿元，同比增长8.2%。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43亿元，同比增长7.8%。

4、金融保险业：一季度金融保险业实现增加值0.83亿元，同比增长6.3%。金融业的经营状况继续好转，由上年的全行业亏损开始转向盈利，不良贷款减少。三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80.23亿元，比年初增加12.78亿元，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18.40亿元，比年初增加4.95亿元。与历年同期相比，今年一季度贷款增加最多。一季度保险业保费收入4547万元，同比增长17.7%。

5、房地产业：今年我市房地产市场继续走强，一季度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2.79亿元，同比增长54.4%；施工面积92.9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1%，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23.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5%；商品房销售面积7.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4.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7.9%，房

价较上年有所提高。一季度房地产企业土地购置面积达14.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4倍,可见房地产业今年还具有较大的增长后劲。

二、三大需求的增长情况

(一)投资需求。

今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增长主要是由大项目、大企业和房地产投资来支撑。一季度国有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8.9亿元,同比增长91.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12亿元,同比增长1.04倍,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邮电通信业投资1.59亿元,同比增长1倍,电力投资0.64亿元,同比增长79.6%;水利业投资0.94亿元,同比增长1.82倍;城市建设投资0.51亿元,同比增长22倍。一季度更新改造投资1.94亿元,同比增长1.5倍。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2.79亿元,同比增长54.4%,其他项目投资0.05亿元,同比增长8.4%。从投资结构分析,今年我市三次产业的投资均有较大的增长。其中,一产完成投资0.94亿元,同比增长1.82倍;二产完成投资2.79亿元,同比增长1.24倍;三产完成投资5.17亿元,同比增长68.6%。

(二)消费需求

今年一季度我市居民消费平稳增长,主要表现为"居民快、农民慢"的状况。随着城市居民收入的稳定提高,居民的消费信心继续增强。据抽样调查,一季度市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61.74元,同比增长9.3%,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14.5个百分点。城市居民的消费热点主要在购房、装璜和服务项目上。农民受收入增长缓慢和生产性支出增加的制约,消费支出增长较少。据抽样调查,一季度农民人均现金支出(扣除储蓄借贷)为900.89元,同比增长6.4%,其中生产性支出为146.23元,同比增长30.8%;生活消费支出611.98元,同比增长3.5%。消费支出主要增加在医疗保健和交通通信上,而其他消费支出均呈下降态势。一季度全市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43亿元,同比增长7.8%。消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三月份市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6%,比上月下降0.7%。

(三)出口需求

今年一季度我市外贸进出口继续保持比较强劲的升势,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海关数)为3378.07万美元,同比增长35.3%,其中出口2658.42万美元;同比增长47.7%,进口719.65万美元,同比增长3.2%。今年出口对经济增长,尤其是工业增长的推动作用明显增强。

三、反映经济成果的三大指标情况

(一)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是反映地区经济发展最终成果的主要指标,据初步测算今年一季度我市国内生产总值达37.73亿元,同比增长11.8%,增幅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1亿元,同比增长7.5%,拉动GDP增长1.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17.96亿元,同比增长14.7%,拉动GDP增长6.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13.86亿元,同比增长10%,拉动GDP增长3.7个百分点。可见,今年我市经济增长的动力最主要的是来自第二产业,其贡献程度达到58.5%。

(二)财政收入

今年一季度我市财政总收入为3.75亿元,同比增长38.2%,其中,上划中央两税1.54亿元,同比增长26.6%;地方财政收入2.21亿元,同比增长47.7%,增幅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工商税收增长31.2%;企业所得税及退税增长1.73倍。各县地方财政收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市财政支出2.93亿元,同比增长31%。

(三)城乡居民收入

今年一季度我市城市居民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据抽样调查,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32元,同比增长6.5%。随着增资影响的消除,今年我市居民收入的增幅较上年有较大的回落,但二季度国家将再次调高工资水平,预计居民收入的增幅会逐步走高。一季度全市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扣除储蓄借贷)为1022.51元,同比增长3.4%。增长的主要渠道仍是工资性收入,人均为437.7元,同比增长16%,其中外出打工收入人均为162.66元,同比增长17%。由于上年柑桔大减产,一季度农民出售产品收入继续呈下降态势,人均为293.3元,同比下降15.2%。今年一季度农民增收仍主要靠非农产业。

我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但与丽水市相比,今年一季度丽水市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达到12.9%,比我市高出1.1个百分点,其中二产增幅为21.1%,比我市高6.4个百分点;三产增幅为10.4%,比我市高0.4个百分点。丽水市地方财政收入一季度为2.34亿元,比我市多0.13亿元。城市居民收入增幅为8.1%,比我市高1.6个百分点。从三大需求看:丽水市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达1倍多,不但增幅高于我市,而且绝对额已超过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我市已很接近,增幅比我市高1.7个百分点。外贸出口总额比我市多719万美元,增幅比我市低35.5个百分点。

分析近年来我市的经济增长走势,均表现为前高后低,从今年情况看,全年要保持目前的经济增长速度仍有一定的难度。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很难保持目前如此高的增幅,有可能逐步回落。二是工业由于统计口径的原因造成增速放大,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的实际增速大约在23%左右。三是受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影响,消费增长不快。农民是我市消费市场的主体,预计今年农民的消费水平不会有太大的提高。一季度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幅列全省末位。四是外贸出口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今年我市的经济增长受外贸出口的拉动明显增强,一些有出口背景的企业增势良好。但随着美国等一批发达国家的经济走低,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将放慢,全年的外贸出口还存在较大的变数。因此,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努力把握这种来之不易的良好开局,扎实工作,确保实现今年经济增长"保九争十"的目标。

(作者单位:市统计局)

绍兴县建立土地信托服务站加快土使用权流转

最近，绍兴县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土地信托组织加快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若干意见》，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序流转。

土地信托是指土地信托服务组织接受土地承包者的委托，在坚持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土地使用权市场化要求，通过运用一定的方法，实施必要的程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依法、有偿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主要措施：

一、建立土地信托服务组织

（一）县建立土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托服务中心，服务中心设在县经营管理总站内；各镇建立土地信托服务站，站长可由分管农业的副镇长兼任，人员可以交叉兼职，一般由3-5人组成，办公室设在镇经管站或农办内。村一级的土地信托服务由村经济合作社承担。

（二）中心和站是为社区范围内的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提供指导、协调和服务的事业性中介服务机构。其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营或农户承包经营的土地，包括水田、旱地、水面、滩涂、山林等。

（三）中心和站的基本职能是：供求登记、发布信息、项目推介、中介协调、指导签证、追踪服务和调处纠纷。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1、登记、汇集土地使用权委托流转和受让的信息，输入计算机网络，取得和储备土地使用权可流转和需受让数量。

2、通过多种形式，向社区内外及时发布土地储备和土地可开发资源信息。组织开展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竞投活动，促进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市场化。

3、协调土地使用权流转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促成流转双方达成意向，并协助办理有关流转手续，提供统一的合同（协议）格式，搞好合同（协议）的鉴证服务。

4、多渠道搜集并积极推介发展效益农业项目，总结、宣传效益农业的先进典型，引导种养大户和工商业主以市场为取向，适时调整结构。

5、协助调处合同纠纷，维护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扎实有效开展土地信托服务

（一）调查研究，供求登记。中心和站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联系，及时掌握待流转的土地资源信息和准备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信息，并将搜集到的信息在登记簿中进行登记，同时，经统一整理后，输入计算机，进行储备入库。

（二）发布信息，推介项目。中心和站通过广播、电视、简报、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土地使用权出让、受让信息，并接受土地流转供求双方的咨询。同时，积极宣传和推介发展效益农业项目，引导工商业主和经营能手正确把握投向，提高投资效益。

（三）搞好协调，指导签证。根据汇集的出让、受让信息及双方的委托要求，及时配对、牵线和协调，力求促成双方达成意向。并对已促成流转的出让和受让双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和帮助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协议）的签订落实和其他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在合同（协议）上进行鉴证。

（四）追踪服务，调处纠纷。中心和站加强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双方的追踪服务，特别是对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工商业主和经营能手，要切实加强联系和指导，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帮助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指导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并总结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与此同时，对流转双方发生的纠纷，要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及时组织调处，以避免矛盾的扩大和激化。

三、加大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扶持力度

（一）县、镇财政保证对农业投入的增长。把支农、扶农的重点放在支持土地使用权流转及其农业结构调整上，特别是用于发展非粮种养专业大户和工商企业投资效益农业。

（二）允许农民在耕地上搭建用于种植蔬菜、花卉和草木经济作物等的大棚或温室、围塘养殖，只要不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具备复耕能力的，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只向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即可。对农业结构调整中涉及的非农建设临时用地，县土管部门实行零收费。

（三）工商企业投资农业形成的固定资产，视同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农业工人的报酬和农业生产成本，允许在税前列支。

（四）土地使用权流转后，发展效益农业项目的，只按原标准计征农业税，不重复计征农业特产税。投资开发“四荒”土地的，从有收入的那年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五）对工商企业投资效益农业和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今年县财政安排贴息资金100万元，按当年贷款数额予以贴息扶持。对土地使用权流转中成绩突出的工商企业、专业大户，列入县长奖励基金，适当进行奖励。

（六）为鼓励农民“离土离乡”，经村经济合作社同意，允许农民自愿放弃土地承包权，并可根据村级经济实力，落实一次性经济补偿政策。

0420

建立市区花园岗区域开发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蔡　奇(市政府)　　副组长:王克波(市政府)

成　员:黄小民(市政府)　江云珊(市政府)　王延生(市财政局)　王义布(市建规局)

黄昌煜(市土管局)　俞成钟(市计经委)　毛建民(市交通局)　吴茶香(市民政局)

虞安生(市环保局)　曹鸣风(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应兆寅(市审计局)

金　明(市水利水电局)　章　俊(市中级法院)　夏文秀(市电力局)

张　敏(市电信分公司)　周智敏(市广电局)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徐建华(柯城区政府)　徐朝金(柯城区委组织部)　孙松林(市公安局)

陈根成(市政府法制局)　孟建一(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征地拆迁安置组、村转居试点工作组、工程建设组。

江云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由柯城区政府、市建规局、市交通局抽调人员组成;

金运成同志兼任征地拆迁安置组组长,童瑞堂同志兼任副组长,工作班子由市土管局、柯城区土管局、柯城区柯城乡、姜家山乡、万田乡抽调人员组成;

徐建华同志兼任村转居试点工作组组长,徐朝金同志兼任副组长,工作班子由市土管局、民政局及柯城区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王义布同志兼任工程建设组组长,工作班子由市建规局、交通局、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及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调整衢州市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

主　任:高启华(市政府)

副主任:郭建农(市政府)　毛江妹(市妇联)　赖瑞洪(团市委)

徐须实(市教委)　郑小瑛(市卫生局)　吕荣耀(巨化集团公司)

委　员:郑时宏(市计生委)　孙松林(市公安局)　黄立举(市人事劳动局)

徐南昌(市建规局)　毛弟古(市计经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陈　韬(市文化局)　薛玉元(市体委)　方孝琳(市统计局)

杨妙生(市科协)　吴建华(市广电局)　于杏生(衢州日报社)

刘仁龙(市民政局)　周素华(市总工会)　王集法(市文联)

洪杏娜(市残联)　祝瑞华(市商业管理办公室)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毛江妹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教育集团管理委员会

主　任:高启华(市政府)　副主任:郭建农(市政府)　张龙生(市教委)

委　员: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规局)　童瑞堂(市土管局)

人　事　任　免

涂进法同志任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郑炳林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0431

衢州开发区在发展



市领导陪同王永明副省长考察开发区



开发区招商处



红五环科工贸有限公司成品车间

衢州经济开发区于1993年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规划面积8.5平方公里，区位优势明显。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对项目审批、土地使用、工程建设、能源供应、人员招聘等实行一条龙服务，手续简便，办事高效。

衢州经济开发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市政府给予开发区极大的关注和支持，对开发区内投资的企业参照实行国家级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区内规划的高新技术企业保护小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更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区内工业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实行税外无费，企业投产后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取消，应上交省和国家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衢州经济开发区遵循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吸引外资为主，工业项目为主，出口创汇为主，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的方针，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衢州市制度创新的先导，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基地，两个文明建设的窗口和21世纪经济新增长点。



世纪龙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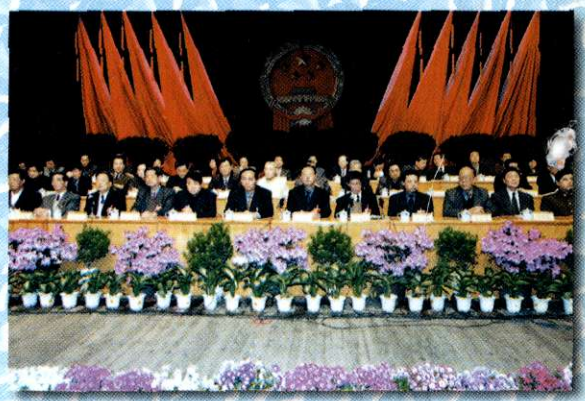
开发区标准厂房

热烈祝贺

衢州市四届人大二次 政协四届二次 会议胜利召开



市长蔡奇在人代会上作报告



人代会现场



政协会现场



市长蔡奇与代表讨论“十五”计划



政协委员歌颂改革开放



人大代表行使表决权